



CTFA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足球六年計劃回顧與展望」

座談會成果報告手冊

目錄 CONTENT

一、	計畫辦理概要	2
二、	座談會照片	3
三、	座談會發言整理	6
	座談子題一：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6
	座談子題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12
	座談子題三：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19
	座談子題四：完善硬體設施	29
	足球 6 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總結報告	37
四、	各縣市巡回報告回應摘要	41
五、	足球六年計劃綜整建議	44
附件一：	六年計劃預算執行狀況	45
附件二：	「足球 6 年計畫回顧與展望」會前問卷調查結果.....	46

一、計畫辦理概要

1.座談會(流程)

2.縣市訪談

二、座談會照片



女足國家代表隊總教練顏士凱



中國時報李弘斌先生



中華足協邱義仁理事長



中華足協方靖仁秘書長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李昱勳局長



全家海神球隊古硯偉先生



同安國小游崑銘教練



足球爸媽應援團徐新媛女士



拓飛文化創辦人徐有辰



東門城俱樂部曾柏翰先生



知名球評石明瑾先生



建功高中家長蕭秋吉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組林秀卿科長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副組長戴琬琳



郭哲君助理教授



曾擔任男足國家代表隊職員的林定諺先生



黃國書立法委員



劉世芳立法委員



蕭喬予先生代表健身工廠林副總出席



體育署林哲宏副署長



AC_TAIPEI 俱樂部陳信安教練



1 中華足協焦佳弘副秘書長



教育部體育署設施組許馨文組長

三、 座談會發言整理

座談子題一：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主持人：焦佳弘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黃立法委員國書（立法院）、林秀卿科長（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組）、郭助理教授哲均（東海大學）

邀請單位：中學體總*、迷你足球協會*、鐵木洛帝老師（花蓮縣花崗國中）、蕭秋吉先生（建功高中家長）、徐新媛女士（足球爸媽應援團）、張麗娟教練（南投縣營北國小）、洪信德教練（都會樂活俱樂部）

一、 嘉賓致詞

林副署長：

感謝足球協會的協助及與會貴賓，足球六年計劃為 107-112 年，黃委員去年提出建議：1.經費有 43 億，分為四塊選訓賽 6 億多，推動足球 3 億多，建設足球場 6 億多，組織足球隊 9 億多，硬體預算 20 幾億多，今天將要進行未來展望與檢討，提及自身人生與足球交會的經歷，來闡述有許多國家可以供我方參考未來的發展方向。

邱理事長：

參加此座談會感觸良多，提及足球之重要性，我國的籃子足球發展排名全球前列，即便以排名的比利時來相較，無論從人口或國力，我國依然有不少進步空間，由運彩的購買盛況可知球迷人數眾多，但國內的比賽看客寥寥可數，原因是球迷們認為國內賽較沒有看頭，甚至連一個正式的專用足球場都沒有，但被移去做花博，連與田徑場共用，也沒有幾間可以符合的場地，甚至因此被駁回辦理國際賽的資格，希望今日的研討會可以找出國內的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

焦佳弘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足球六年計劃」期中執行概況

將由足協的角度讓大家了解計畫之執行狀況如何，2018 年林體育署長提出，希望在六年內，讓我國的排名進到前 100 名，預算編列大約 5000 萬/年，預約規

模約 1 億，當時大多球隊為國家或學校球隊，補助辦理聯賽的補助執行綠意非常高，預計六座專用足球場，目前只有一座專用，其他都是修繕或補助舊有場地(含田徑場)，補助在執行上有落差，根據會前調查問卷結果，多數人不太清楚現行計畫內容，且覺得對現行計畫不滿意、需要再調整。

黃國書立委：

國際趨勢皆為發展足球，期盼台灣可以成為世界足球強國，提出日本韓國證明亞洲國家有機會，台灣也有，錢與目標都有，曾見過足球比賽的比數懸殊極大，究其原因，為某些學校因有補助而舉辦學生比賽，針對比賽品質跟內容，需要再檢討，KPI 模式是否可以落實我們對足球的想像，協會可以提供很多協助。

林秀卿科長：

參賽隊伍在提升過程中，素質參差不齊，關於 KPI，未來會再加強對於學校落實的關注，以輔導團的方式，落實學校足球隊實際上的推動，社區足球隊將會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未來會更加檢討

郭哲君教授：

我從球員做到老師，足球經費對足球都是很好的挹注，我將會延續黃委員的部分繼續探討，原本有六個面向包括全民足球等，這部分有國家考量，了解並支持，前往座談會之前有與許多基層教練交流意見，需要讓學童接觸足球課程，要了解才會喜歡並支持，目前的計畫缺乏對學校的後續追蹤輔導機制，對教練的聘任與徵選並無一定的標準，恐不利於學生發展，經費分配恐沒有考量到參賽需求，關於選手的成長軌跡是很好的切入點，可以讓經費的使用更加精準化，若僅看帳面上的輸贏，雖比賽的目的就是輸贏，但其實健全發展(球技、品德)才是發展的重點，其他相近國家學校足球隊與俱樂部足球隊是雙軌並行，可供國內發展參考。

二、 受邀單位提問

新竹建功高中蕭先生：

場地讓我們很不幸福，去年獲得全國組冠軍，新竹市沒有一座 11 人式足球場，僅有新竹縣或竹北有場地，但常借不到，場地租借費沒有補助，且非常昂貴，一小時六千左右，需由家長自掏腰包，有試圖爭取但聽說正在討論中，在不好的

場地無法學到好的技術，除了新竹世大運、台北市田徑場，幾乎沒有一座足球場，甚至借用學校場地被要求不能加油、不能進去、沒有看臺，無法調動對足球的熱情，有些學校團隊穿著不合規定的服裝鞋子，僅因為想領補助。

比賽分為甲乙級，但是由學長姊踢足球的成績決定下一屆學生的比賽從何開始，不甚公平，對於補助方面，希望能對學校組及俱樂部組的補助通盤檢討。

足球爸媽應援團：

近年來收集許多足球小孩家長的意見，體育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有極大的不同，成績差很多，且其他學生對於足球沒有參與感，對於政府單位僅是 KPI 的數字，但對於孩子來說，是他們的人生，有些學校有足球體育班，但連一個足球門都沒有，許多足球場地被挪去作為校舍，闡述盃賽與聯賽的差距，大量資金(7 千萬元)都挹注在盃賽上，若可以將此經費挹注給社團教練，可否讓普通生與體育生的差距縮小。5 人制及 11 人制比賽都在周間，不辦在假日，讓學生及同學沒有機會可以為比賽學生加油。沒有統一教材：每個足球教材都不同，體育生因注重競賽成績，沒有適當的教材可供遵循，國外會依據各個身體階段進行教學，國內是由教練各自獨立教學。體育班老師由普通班老師兼任，老師們的教學態度及對學生的期望均與教授普通班截然不同，若連老師都戴有色眼鏡看待學生，則體育生該如何自處。

林秀卿科長回應：

有在大專提供學習及競賽機會，方才家長除了術科之外該有學科課程，如果發現，如果有不符合課綱的情形，可以提供給我們，會讓主管機關去追蹤，因會影響同學們的受教權。關於挹注給學校的經費，會由學校如果要補助的話，會要求教練提供教練證，教材的部分，將由足協討論並提供，也會提供給學校，場地是個大問題，希望能多建立幾座，但受限於場地有限。

足球爸媽應援團：

足球項目在於普遍化跟深化。

郭教授回應：

因為我是科班出身，親身經歷過從 144 公分長到 178 公分的經歷，可以理解身體變化之劇烈。雖天然草地貴而不易維護，但眾多比賽都會要求此種場地，但現今場地嚴重不足，先求有再求好，建議先新增場地再考慮其他訴求，或改建

造多元球場，混合其他球類運動，較不易會有場地有限的問題。履歷部分是一定要建立的，對於專業組的選手，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應該是由體育署跟足球協會上進行溝通、喬接，於資訊系統上應無問題。關於認同感，有相當多特色學校，但學校不一定會挹注相當資源進特色班，若將學校發展特色化，應該花費相應精力去維護跟精進，並建立相應配套措施。本身對於體育班保持猶疑的態度，因為自身曾念普通班，但還是可以保持一定的學業，家長應讓孩子保持對學習的熱愛。如何讓教練增能，並科學化的訓練學員，這才是最重要的。

焦佳弘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回應：

今年七月將有國內統一教材，關於場地，每年體育署都會撥款進行建設場地。

新竹建功高中蕭先生：

分享法國訓練兒童的方式，不會因為踢球放棄學業，聯賽辦在假日，反觀國內，國內有盃賽但並無聯賽，聯賽是循環賽，可以讓所有隊都比過一輪，可以讓選手有精進的機會，而非像國內的盃賽一樣，由前一年比賽成績決定順序及分組。

學校端_南投張麗娟教練：

應建立懲罰機制，避免對於足球運動完全不擅長的人參加比賽，讓大眾對於足球有所誤解，偏鄉的球隊需要住宿場地，但是因為規定縣裡的國中不可以有宿舍，因此由教練與主任自掏腰包，9億的補助款對於我們並沒有多少實感，希望體育署可以幫忙審查經費的使用是否有真正落實。希望能在南投市建立一座11人制的球場

足球協會總幹事：

許多孩子詢問從小踢球踢到大，未來該何去何從，感到很無奈，希望足球環境能更好，關於場地，需要大量的練習場，例如：人工草皮球場或是多元球場，水泥地球場可以做為5人制的球場，俱樂部選手的發展也不可忽視，俱樂部內亦有許多菁英選手，但因為場地的限制，當選手畢業，就沒有其他可發展繼續訓練的地方，現有球場常因多種球類運動共用，足球生家長常搶不到停車位，很難維持熱情。

林秀卿科長回應：

南投所提出的兩項場地申請，有一項由另個單位補助，至於場地管理問題，應有擬訂場地管理辦法，可查詢辦法並進行申訴。

郭教授回應：

私校可能無法負擔場地的經費，因為所費不貲，但公立學校的財產都是政府的，應該比較沒有經費問題，關於選手流動(換隊)的問題，並沒有其他辦法，市場就是這樣競爭，就場地面的問題來講，我覺得分級分區是很重要的，依據人口、面積等。充分比賽是非常重要的，要讓小孩從小比賽才有辦法更好的精進自己，且這也與場地有關，需要通盤考量。關於補助經費，可以考慮撥住宿費、交通費等，而非平常的花費需求，僅是粗淺的想法，需要更深入的討論。

焦佳弘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統整意見

有許多比賽都是由體育署撥經費舉行，但民眾多只記得承辦單位，而不知道體育署的付出，如何建立更好的政策讓俱樂部及學校有更好的場地可以使用。

學校端-南投張麗娟教練：

足球爸媽應援團：

希望體育署能體察民情，而不是將經費撥出去後就沒有下文，其實公園大都被限制不能踢球，學校端也很常以條例限制不能踢球，因為未來 111 課綱，上面有一個叫社團經歷，可以趁機發展足球文化。

新竹建功高中蕭先生：

培養小孩們對足球的熱情與期望，是培養足球文化的重要之處。

足球協會總幹事：

為了解套營利活動這件事，能否經由推動讓大家可以更方便使用國小操場，因為國小場地是最便宜的，可以使用的話可以讓大家有更多的場地可以練習。

國小世界盃承辦單位幹事：

大多數比賽的經費都來自體育署，關於經費使用問題，體育署希望可以把經費使用在足球上，但如此多的單位，要一一落實監督有實施上的困難，之前曾經試圖嘗試精準監督，但被學校抗議管太細，學校希望經費可以活用。關於比賽分級，因國小比賽為推廣用途，以分級作為比賽的方式，是一個不妥當的行為，使得推廣的意義下降。

彭臺臨理事：

要建立足球文化才有可能讓參與人數與場地增加，足球沒有休閒產業，沒有產業就沒有文化，只要政府有推動，投資商感興趣，覺得有發展前景，運動產業就出來了，最後強調一點：運動精神，現今的訓練體制有很大的問題，需要打掉重練。

焦佳弘副秘書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請科長發言。

林秀卿科長回應：

感謝各協會協助，不停與家長、教練溝通，並更改政策的執行方式。

郭教授回應：

如果我們能在硬體上有所調整、在場地上能夠有所鬆綁，如果未來能有更多場地，說不定未來俱樂部也可以辦比賽，許多俱樂部教練是有這個能力的，如果由俱樂部辦比賽，或許可以打破由學校或協會辦理比賽不能做到的事情。

焦副祕：總結。

所有的投入當然是有效的，我們要研究的是怎麼讓他變得更好。

座談子題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主持人：方秘書長靖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劉立法委員世芳（立法院）、藍組長坤田（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副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組長戴琬琳、蔣助理教授念祖（國立東華大學
財金系）、

邀請單位：古硯偉先生（高雄全家海神）、石明瑾先生（知名球評）、桃園市政府
體育局*、陳信安教練（AC TAIPEI 俱樂部）、陳子軒教授（國立體
育大學）

一、介紹

方秘書長靖仁：

第一階段容我介紹今天的與談人：蔣助理教授念祖，長久以來，競賽一直受到體育署的補助，劉立法委員世芳今日晚到，將會晚點以貴賓身分分享高雄發展的經驗，第二階段讓大家發言並統整。

組長戴琬琳：

體育署自成立對於體育聯賽辦理十分積極，體育聯賽除了作為延續運動生涯的管道，也希望可以提升選手的實力，自 106 年開始補助，年初將會召開審查會議，每年會做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選手主要的項目是交通費、膳宿費等。近幾年效果慢慢產生，推動俱樂部認證，也開始推薦國內甲級俱樂部，聯賽亦推動升降賽，讓比賽更有看頭。感謝足球協會及各球隊大力支持，整體目標是走向職業化，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希望可以吸引企業贊助，讓足球邁向企業化，政府這邊會繼續推動聯賽並給予最大的支持。

蔣助理教授念祖：

國家預算分為公共預算及基金預算，分布在很多的地方，競技組優於運作組，比較喬向社會面向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方秘書長靖仁：

比賽到底是產業還是競賽？知識化這邊希望可以給地方多一點資源，球隊補助款七成，經銷費 3 成，職業或半職業的球隊成立會帶給產業的新興市場。\\

二、 貴賓發言

古硯偉先生（高雄全家海神）：

半職業的定義是什麼？目前國內規範跟方向並不明確，之前有經歷過半職業，感覺業內像一潭死水，不知道下一步在哪。

石明瑾先生（知名球評）：

足球產業狹義來說是與足球有關的，例如：球員、球星、球評等，廣義的足球產業是例如：當地餐廳、觀光、旅遊。因為單一企業影響太大，常因小理由就倒閉，各國採用不同方式讓企業屬地化，中國、日本曾經發生企業震動，日本將企業名字都拿掉，讓產業屬地化。對於官方補助球隊是採齊頭式平等，較不公平，該以球隊規模做為補助分配依據，並舉例日本的補助方式，可以這種方式思考球隊的結構。

陳子軒教授（國立體育大學）：

身為雀爾斯的忠實球迷，以美國、東亞等國舉例，供國內半職業聯賽制度參考。大阪體育大學校長曾與我談論到若臺灣組織一個球隊打 A3 是否可行，我覺得是給踢足球的孩子們一個希望，讓他們可以真的進入到職業的聯賽，半職業可以培養人才，也不應偏廢。職業球員曾抱怨說為何薪資只能擇一，如果他擁有先天條件或資格上的優勢，為何我們該去限制他的收入？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在地化看起來是職業與半職業的趨勢

組長戴琬琳回應：

由企業來組隊或贊助球隊組成企業聯賽，我們在推動的是藍牌蘇，如何朝職業化邁進對於足球看起來還有很大挑戰，每次審查企業聯賽時，都在思考推廣行銷並提升賽事精彩度，期盼有更多企業贊助，這是幾乎每次的審查方向。

希望足協能夠納入企業聯賽的方式，我們都會予以極大支持，方才提及齊頭式平等的方面，公布球隊有多補助車程的部分，冠軍獎金是另外編在補助聯賽的部分。

蔣助理教授念祖：

大家靠在一起，當然比較有成長機會，兩方面都可以朝著進行，球隊民營化、在地化都是可以前進的方向，不過，可能企業投資時並不會在乎球隊的經營或區域化的事情，而較為注重自身企業的利益。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想請古先生分享一下意見。

古硯偉先生（高雄全家海神）：

球隊如果從台中搬到台南，是否也會經營得很好？會，因為他只是一個品牌，在地化跟品牌化是兩個概念，以日本的兩個地方舉例，激起在地居民對於該球隊的認同，才是在地化的觀念，必須想辦法取得在地居民的認同。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

球隊在地化需要長時間及耐心的規劃，但很有特色，是個值得努力的方向。

石明瑾先生（知名球評）：

文化與在地結合：地方政府需要留住球隊時，一開始投入的是官股，後來的廠商大都採用 sponser 的模式，採用印在廣告、T 恤等方式，這類的轉型模式在很多的國家都曾使用過，歐洲國家甚至有發行股票，持股大部分是球迷，官股在裡面漸漸不重要了，很多球隊經過上百年的時間才經營成這樣，長遠規畫應該朝運動城市的方向去做。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請三位貴賓發言。

鄭嘉興校長：

針對桃園在地化發展，走的是教育的方式，走的是升學，球員從小發展要看的是前景，球員來到當地需要看求職制度、升學制度，才有辦法慢慢帶領球員成長，桃園有很多冠名球隊，各種球類都有，因為在推廣社團，需要大量的社團教練，將來如果有球員退役下來，可以擔任社團教練，也增加球隊的人數，也在推廣幼兒園，訓練兒童的協調、敏捷，很適合在小朋友 4-6 歲黃金階段實施，國小以社團方式進行推廣，國中以體育班方式進行，沒有上體育班的可以進社團，高中亦同，大學比如中原大學等也在推廣社團活動。目前正在向足協爭取辦理 B、C 級裁判的研習營，也希望有城市盃的比賽，因為代表縣市政府出去比賽，本身就是一個在地化的象徵。

陳信安教練（AC TAIPEI 俱樂部）：

本俱樂部的成員都是，學生從 8-18 歲，每兩歲一個 T 隊，另外還有興趣班，培養喜歡踢球的孩子，分為競技跟發展，方才談到屬地，這是我們現在積極要進行的事情，感謝體育署補助我們一些資金，資金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但不是絕對的，各俱樂部需要自己去營運，接下來是要經營球迷，他們要來看比賽，我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環境看比賽，對於我們俱樂部來說，我們無法蓋一個場地出來，希望由政府去做、交由俱樂部去管，這些俱樂部帶給政府的是地方的繁榮，每次比賽都可以帶來幾千人，甚至有幾萬人，到最後希望是一個訓練中心，希望未來的六年可以發展出來。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接下來請凱傑。

張凱傑經理：

這份計畫書有點可惜的時候，裡面很少提到女足的部分，另外硬體軟體都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體育署近來都以人工草皮為優先考量來進行場地興建，歐洲已經在慢慢減少草地的使用，希望協會慢慢培養養護草地的人才，球員的受傷是我們俱樂部優先考量的事情。另外，如何做到在地經營的職業化？如果沒有跟上時代潮流，會導致類似今天的討論沒有辦法反映到實際實務上。行銷費用無法作為體育署費用的列支，僅有球賽費用可進行列支，對於發展文化，會造成一些限制，希望協會邀請體育署一同討論如何分配經費，如每年一直以一種 300 萬的挹注方式，球員未來的發展呢？如果球員受傷或沒辦法繼續踢球，之後該何去何從？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

有沒有可能提高補助款，但不是來自競技？因為參賽是球隊的責任，必須請教練買球衣等，假如球隊可以將這個錢拿來做在地化經營，把款項拿來做為企業化的補助，會變得相對彈性。

組長戴琬琳回應：

關於在地化經營補助，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有相關計畫可進行補助，也還沒有行銷推廣的相關計畫，除了行銷計畫跟在地化經營還有哪些項目可以進行，歡迎提出意見，將會回去研議是否有更好的補助方式。

蔣助理教授念祖：

校長有提及你們有六個階段，第六階段你們設定球員的出路是教練或裁判，我有點隱憂，如球員從小踢到大，看著自己的出路如此狹窄，感受會如何，希望可以拓寬球員的出路。如陳信安教練所說，俱樂部的力量希望是自己做自己的事，

因此募款能力非常重要，目前非常希望去推廣的是公益信託，比如：長庚等，都在做這樣的補助，是可以合作的對象。

劉立法委員世芳：

對於足球接觸的較多的是硬體，之前曾在高雄成立一個楠梓文中足球場，預計今年八月開始營運，非常謝謝體育署的幫忙，2015年受賴教練所託，高雄楊信每年贊助300萬元，是個沒有依賴公部門體系的團體，國立高雄大學的男足今年九月將正式成立，男子甲組聯賽也非常盡力。

球團經理在發展中變成了遞茶遞水小妹小哥，希望所有的相關人員可以全數專職化，目前專職化的僅有教練，甚至球員們都會要具備其他身分，例如：學生等，要全數專職化才能做到半職業化或職業化，我們欠缺可以整合的資源，例如：人力、地方、行銷等。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

方才劉委員分享的是制度面及政策面的事情，請各位貴賓發言提出對六年計畫的建議。

張凱傑經理：六年計劃想要達成的目標到底是什麼？

陳子軒教授（國立體育大學）

國家對於運動的影響性是最大的，足球人氣尚不足以成為可以讓足球文化普及的情況下，找一個拔尖的，作為帶領足球風氣的火車頭作用。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

十幾年前臺灣有嘗試過，是到中國發展，我們可以比照沖繩的模式，我們是主場，他們要飛過來，我覺得會造成類國家隊的概念。

陳信安教練（AC TAIPEI 俱樂部）：

可惜台北沒有劉委員，希望體育署能夠協助蓋一個專業足球場場地，希望能研擬一個計畫，需要什麼條件才能成為一個專業俱樂部，俱樂部就會知道該具備什麼條件，才能成為一個專業俱樂部，外國是政府蓋好後，由俱樂部去運營，去租或去經營，規劃會更完善一點，有個公司會幫你做好這些，你覺得可行，看你能做到什麼程度。

鄭嘉興校長：

球員是否最後只能當教練或球評，我覺得這更點出運動產業的悲哀，因為想像力太少，我覺得可以當歌星、經紀人、秘書長、行政人員、球評等。

石明瑾先生（知名球評）：

我覺得方才提到的領頭羊這是非常好的概念，比如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都有類似的團隊，可以衝出亞洲，東南亞辦有林木盃等比賽，要加入東南亞足協是個非常漫長的過程，但如果僅是參賽，或許沒有那麼艱難，之前曾經交出一個十年計劃，我那時就覺得有點短。

三方換軌制，職業俱樂部有自己的親訓系統，俱樂部有親訓系統，學校也有親訓系統，職業俱樂部會將表現比較差的球員放出去學校等，再把比賽較佳的球員撈進來訓練。最近臺灣有發生或俱樂部或學校球員是否能參與某些比賽，提供換軌制供大家參考。

石明瑾先生（知名球評）：

我覺得SBO是不成熟的，它在創立之初並沒有把售票跟營運弄到自己的球員身上，最重要的點是商業化，現在的狀況是市場乾了，而不是裡面有多少魚，有一本書寫道所有的職業運動就是要賺錢。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

長期拿補助款一定不是長久之計，但在草創之初，這一定是不可避免的過程。

三、三位與談人總結

組長戴琬琳：

其實足協才是推動足球的專業單位，在六個計畫即將結束之際，希望足協能夠接續起來，希望能納入六年計劃的研擬，體育署會給予最大的支持。

蔣助理教授念祖：

施政時最大的問題是不要閉門造車，在未來的計劃要擬定時，希望能跟專業的人做溝通，這是我比較期待的，方才提到產業化在地化發展，臺灣的運動計畫是個長期計畫，短中期要做什麼是個我們需要思考的計畫。

劉立法委員世芳：

我覺得各位的講法有點矛盾，如果要商業化，根本不需要專業的球員，一個球員幾個家人收費就相當可觀，剛才有幾位的意見可以聽看看，足協跟體育署是否可以找看看，有沒有專業的人員可以幫忙規劃，比如北中南都要有專業的球場，未來球員發展的方向，如果走到教練或裁判都已經最好了，有些球員據我所了解，家庭背景連中產階級都不是，希望能培養球員的第二專長，賽季時下場比賽，不賽季時有一技之長可以養家活口。我覺得足協的高層要放開心胸，現在既然已經有運動彩卷，你只要到棄甲，我就開放，沒有關係，這裡面我要加強足球員自己手法的訓練，因為這樣的機制已經形成，包括已經由檢察官起來都可以訓練，我是真的很務實看待這件事情，政府有資源，但你要寫出比較好的報告來申請，要足協的高層可以走這樣半職業化。

方秘書長靖仁主持：

要走到全半職業化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更別提全在地化、產業化等，在有限的資源及年限裡面，方才科長說願意與足協通力合作，這是這場座談會很重要的目的，我覺得協會責無旁貸，必須在之後找體育署討論、調整並執行，今日的座談會將會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

座談子題三：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主持人：方秘書長靖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林教授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李執行長文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林德嘉先生（前體委會副主委）

邀請單位：大專體總*、顏士凱教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王韻筑小姐（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胡教授博硯（東吳大學法學院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楊助理教授健弘（東吳大學法學院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林定諺先生（挺足球）、李弘斌先生（中國時報體育組）、林哲宇先生（前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球員）

一、介紹

方秘書長：

感謝大家來到這次計畫的第三個子題，第三個子題也是球迷最重視的子題。一開始會用簡報的方式會用項目的方式跟大家報告，接下來會請與談人對子題發表看法，第一段就會到這邊休息。第二段就會請大家發表回饋。

目前我們的六年計畫分成四個項目，今天是第三個項目。計畫一開始的時候，從 2018 年開始的計畫，一開始是十年，但政策性改變變為六年，這個計畫期程就是到 2023 年，所以剩不到兩年。總預算就大概是 63 億左右。

有些關心足球的立委對這個東西也是有點質疑的，例如在撥發預算的方面怎麼會這麼沒有效率。接下來我覺得比較重要的部分是核發率的部分，這個子項目可以看到預算的核撥率是最低的，要檢討的就是這個部分。這些東西在設計的時候相信是立意良善的，只是後面執行的時候有點問題。

李執行長文彬：

林老師這邊講得會更清楚一些，只是從我先開始我就說明一下。雖然我在職棒有 20 幾年的經驗，在大學的時候我是守門員的腳色，在足球方面也有一定的感情。在足球的發展一定有它的未來性，就是大家怎麼去做。六年計畫前面的部分我是沒有參與，後面的相關的國家對、場館等等，都有一定的計畫。在怎麼做國家對的培訓，都會依照各個隊伍的需求，對國際中心的需求，目前是對澳亞運的選手培訓為主，比較多的是個人項目的選手。至於團隊項目，像是足球、籃球等等，就會依照各個協會來擬定相關的培訓辦法跟措施。我們也知道目前在國訓中心，就是排球跟壘球，棒球跟我們足球也沒有列入裡面。

有沒有在裡面訓練，我想就是協會跟體育署的討論。我想怎樣最合適，就依照每個項目不同去列，舉個簡單的例子，我們排球的教練就是塞爾維亞的教練，有提到說練習的時間是否需要那麼長？他們塞爾維亞的訓練是比較針對在個人，但我們也發現塞爾維亞的選手本身要進入國家隊已經有很清楚的個人訓練，才進國家隊。所以是否需要長期的國家培訓，我想也是有不同的看法。我也很常跟媒體說，可能很多選手在教練訓練的時間之外，也需要有自己的訓練時間，也就是偷練啦。在教練要求的時間之外，也要有自己的訓練。這就是我們條件、環境的不一樣。為了有比較多的上場機會，他們對自己就應該有更多的自我要求，但哪個方式比較有利，可能就是協會自身的考量。在經過協會定出遴選辦法後，不管他是有進國家隊還是國訓中心，都會有自己的方式。

我也很常跟排球選手開玩笑，如果我們的競爭是跟韓國一樣，那他們訓練四個小時我們也四個小時是可以的，但如果要超越的話，那不訓練比別人多是不可能的。就像小時候要考得比別人好，只能比別人更努力。彼此之間來討論，要怎麼樣的作法才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讓他們比以前更好。之前有棒球振興計畫對棒球的幫助是蠻大的，在足球的振興發展當中，我們也希望可以有更具體的作法。以上簡單的說明一下。

林德嘉先生（前體委會副主委）：

在擔任足球協會秘書長之前，我跟足球協會沒有關係，在進入之後，我就發現足球發展有困難，當時我就有擬訂計畫提供給當時的總統陳水扁，提供的就是十年計畫。當年提出的預算跟各個協會是差不多的，大概是一千萬左右，計畫開始的時候，我就有跟總統講到，足球在全世界觀看的人很多，當時提出的是兩億。

當這個運動員人口不多的時候，在執行方式改進作用不大，目前還在拓展人口階段。整個台灣的大學球隊，以甲組來說是非常少。從 2018 年來講，六年計畫要提到 100 名是很難，沒有 20 年是辦不到的。在世界競賽，足球是非常競爭的，像田徑、游泳都是美國非常強的，但像足球，在傳統強的國家，像德國、阿根廷也不見得能進前三，所以要怎麼提升，作法非常重要。其他國家運動人口的普及化比我們超過非常多，像是越南、柬埔寨等等，在國家來說，要有很健全的發展。

林教授佳和（國立政治大學）：

各位好，我目前是手球協會的召集人，有些經驗可以跟大家分享。以前在德國花很多時間在足球上，以前也踢足球，但他們覺得我踢得太爛，所以他們把沒人腳色的腳色交給我，我當了五年的守門員。用一點時間跟大家分享，很多經驗都是我手球的經驗，但我覺得足球可以參考。就國內我了解的足球，已經是家大業大、非常有成績了。

這種球類團體項目，像足球這種全世界最風行的運動，它有幾個特徵，比如在訓練的時候國家是一定要介入的。其他像是目標要著重在男生還是女生？分齡？室內外？在我們條件不如人的情況下，indoor 是個選項。另外，足球也有平行多元組成的狀況，球員通常來自不同聯賽、不同球隊。也有垂直多元組成，在不同世代要怎麼去組合搭配、如何母雞帶小雞。那是否需要世代計畫，如果短期不會有好成績，比如現在好的 U15、16 是否可以讓他參加 U18？臺灣更需要這種策略。另外就是總教練責任制如何落實，來自大中小決選名單。足球相對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名單，像歐洲很常有派出教練團，去國外看球員的表現情況。以上都是在組成國家隊時必須要考量的。

選、訓、賽不斷循環，臺灣的訓練成本比較高，就我理解我們比較少國家隊跟國家隊的互動，像 FIFA 很常有國家隊日。到最後大賽前，一定會有集訓，要讓他們跟平常私人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切割，比如只能多久才跟家屬見一次面。所以如果試圖對話足球，我試圖提出幾點，因為我只有 15 分鐘，如果我有 3 個小時，我就可以分享我在歐洲的見聞，像法國在手球跟足球是非常指標的。比如像我們臺灣是否有明確可行又有前進的國家隊目標？如何以及是否找尋到合適的總教練團？像我在雅加達安排手球訓練的時候，我安排手球選手去法國巴黎，後來沒安排好沒去，但後來去亞運時，我們比伊拉克技巧好但看人家比較高壯就嚇死了，根本打不贏。一定要選運委員會給總教練一些建議，就像我說的，一定要有明顯的進展。

歐洲很常有的足球哲學，「比賽完就是比賽前」沒有時間埋怨為什麼輸了，這就是國家隊，只能想著如何讓未來更好。

二、 綜合座談

李弘斌先生（中國時報體育組）：

大家好，我是弘斌，我從 2013 年跑到現在，到目前來說，對於前進一百，還是有落差，加上選訓賽的核撥率也是比較低的。在六年計劃偏差的部分，方秘書長應該很有感受。在 94 頁的這本裡面，不只提到男子隊的核心目標，也有提到女子隊的目標，這次是有做到的。

其實世界排名就是僅供參考，但體育署的報告，有一點提到爭取積分，把世界排名列為具體目標就是虛的。一開始的計畫跟實質上能做的事情就有方向上的不一樣。

想要讓足球成績變得更好，都是一直在做的事。目前在本土的只剩下陳柏良，過去我們倚賴的，接下來會是一個超級大的斷層。不管計畫怎樣走，但外在大環境做改變，我們也需要改變，不能說像以前倚賴一些人。

方秘書長：

弘斌對這個計畫是相當了解的，六年計劃經過修改後確實是有偏差，感謝弘斌點出。獎金部分，協會部分籌促的是相當辛苦的，像這次女足回來，獎金就發了六百萬，卻不能跟六年計劃結合，預算看得到拿不到。

胡博碩教授：

對一般民眾來講，幾名根本沒有感覺，對能不能進軍亞洲盃等等的比賽來講，一般民眾就會有感覺。有足夠的觀眾量，未來就會有足夠的動能。把計畫目標設定在要進 100 名，恐怕就不會在六年內達成，在十年內達成比較合理一點。

如同剛剛秘書長所講，如何回應計畫目標。另一個問題是，選手跟機關之間都會有不一樣的想法，我長期作為行政法、公法老師，行政機關管理是比較差的，會少了外界挑戰他的政策。不像金管會等等的，能挑戰金管會的都家大業大，所以反應都會比較快。現在選手對機關是比較弱勢的。

對於整體體育圈來講、整體六年計劃來講，後面的問卷可以看出，教練對六年計劃是高度的陌生感，現在主要是讓大家了解我們六年計劃是在做些什麼。這個部分我們協會這邊，可以對基層教練跟選手做出更多資訊的提供。要整體大家都認知到六年計劃，那麼機關才能對這個部分有回應。

方秘書長：

胡教授講得蠻明確的，當目標設定是六年內應該不能達到的目標，那子項目執行就更難。

楊助理教授健弘（東吳大學法學院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

首先是足球在美國發展的情形，足球在美國是很特殊的存在，在年輕層是蠻風行的。為什麼去看足球，票價比較便宜一點。這部分不得不提女子代表隊，女子隊知名度遠超過男子對，知名球星非常多。

挑選到訓練營的球員，不一定能參加球賽。最後是由國家隊總教練對國家隊提出建議，還要經過批准，才會進入到奧運會國家代表隊。在進入國家代表隊的時候，不僅會考慮生理還會考慮心理。美國他們也有職業賽事的支持，他們年

輕人是蠻喜歡踢球，只是後面被其他賽事所取代。所以就是說，從培養興趣喜好到後續的職業制度建立，是比較重要的。

方秘書長：

統整一下。第一，六年計劃是被限縮的，現在是剩下排名，到底適不適合是要再討論的。第二，核撥率要怎麼做會更好。

李執行長文彬：

一定會有目標，但是不是一百名都不是絕對的。剛剛弘斌有提到的是不是辦友誼賽，是不是有更多的國際賽讓他們參與？提供給選手有更多比賽的機會，可以提供給大家思考。

剛剛博碩教授有提到的，不是投入後大家就會馬上有收穫的，每個選手代表的意義是讓社會大眾對足球有更多的重視，選手的表現會讓大眾對這個運動有更多的關注，像是羽球有戴姿穎。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更多會回歸到實力的展現，像是昨天有討論到的場地，以前很辛苦的是要去協調很多的場地，當有更多觀眾關注，慢慢地場地就會增加出來，從哪裡來？政府會弄出來，不弄選民都會給壓力。努力的成績即使不如預期，但不能說不如預期我們就不去做。

剛剛討論到的出場費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以由相關單位先做，像日本職棒是付錢給棒球協會，他認為可以經由選拔獲取經費以後，可以來給到選手的。當然這些都是後續的部分。

總教練制度，在團隊來講是一定有這個制度。像以前都是盃賽，某些選手表現好、某些選手表現不好，但現在已經改成遴選，由總教練提供成績、名單，這個部分應該也是日本和美國所走的方向。日本職棒在四年前東京奧運的時候，找到北海道的那個總教練來做訓練，如果成績不如預期，不好意思，那就換掉。這些也是我們可以參考的。

如果我們為了一個重要的賽事，我們需不需要趕快再為了這個賽事來擬定長期的資源？這個部份我們可以一起來做。以上提供一點簡單的想法。

方秘書長：謝謝提出一些制度面的問題。

林德嘉先生（前體委會副主委）

不太在乎所謂核撥率的問題，即使排名前面一點，或者能不能進入亞洲盃第幾輪的比賽，在基底不夠健全的情況下，即使有成績也是曇花一現。政府對競技運動的走向都是錯誤的走向，都不太重視主流運動。因為教育部體育司是在1970年，當時的教育司向蔣經國總統提出要用競技運動打開國際知名度。

我舉日本的例子，八大國家的首相有次開會遇到世界盃，就說先看世界盃再來開會，日本回去才更加重視運動。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政策來發展，以我們臺灣來講，並不是足球協會或體育署就有能力的，要有國家的重視才有辦法。

我曾經建議，國營企業要有經費組運動隊，現在只有一個國營企業有球隊。

林教授佳和（國立政治大學）：

這並不是大量國家資源挹注就可以達到的目標，那如果說要國家給大量經費，那國家當然要在乎KPI，不可能都不在乎。請各位理解我的意思，就像大學排名一樣，不代表運作的不好，但代表運作水準跟其他國家的整體發展比較。這是個難題，某種程度弔詭來講，這個社會沒有耐心，我們不要國球，我們只要成績，要立刻有成績，這是國家的通病。好像整個金字塔不用太在意我們就會有成績，但足球賽是不可能這樣的。政府花了錢就是想要看到成績。

仍然要回到我們剛剛有提到的金字塔，像我報告中有提到的國際賽，國際項目的競技運動，單人項目幾十年出現一個天才，團隊項目又分兩種，有無身體接觸的。但像籃球或手球，頻繁身體接觸的，就是很吃身材。這種頻繁身體接觸的，如果沒有足夠的國際賽，就算場地多好多好，也是不會贏，所以要有頻繁的國際交流，增加強度。

不想這麼說，但運動真的有分主流非主流。我個人向來認為對單項運動挹注過多的經費。1984年重回奧運後，第一面金牌是舉重，從此就很發展舉重。國內就有幾派聲音，很難想像舉重變成主流發展。主流之所以成為主流，不是因為電視轉播多，而是牽動國家發展。

我們說足球是英國發明的，為什麼他們的小朋友四五歲就會接觸，因為那對人格發展是很重要的。重點是我們要讓競技運動成為全民運動，要讓台灣人意識到運動對生命發展是重要的。

這幾年足球在 ranking 上有些進展，但如何往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方秘書長：

想問一下弘斌，你對主球是蠻了解的，三位與談人也都有提到核撥率，你有沒有更具體的建言？

李弘斌先生（中國時報體育組）：

佳和老師有提到 KPI，但這個要具體可達成的，這樣才有價值跟意義。另外像球員失去舞台，計畫裡面有提到每年要送三個球員出國，現在因為疫情影響，這部分是比較困難的。據我所知，現在球員要出去是有其他管道，但成本是不是可以動用到國家的預算來支持他們，尤其是在選訓，要用到才可以有效。

李執行長文彬：

像棒球、足球是要打好幾場才能獲得一面獎牌，這樣比較難吸引觀眾來關注。就這個部分的話，一個主流項目所扮演的腳色，除了成績獎牌以外，還要有其他的功能。吸引萬人的觀眾進來，這是主流項目的意義跟發展。

林哲宇先生（前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球員）：

謝謝邀請參與，因為本人剛從日本回來，本人是教練也是選手，剛剛聽到這麼多長輩們、長官們的發言，我們不外乎就是排名跟成績，以選手來講也是，本身要有實力跟成績，政府才會撥資源下來，但要怎麼有成績？但大家都有準備過大學聯考吧？你有個人讀書圖書館讀書跟在夜市旁讀書，感受是否不一樣？所以選手有無訓練基地應該納入計畫，我相信訓練基地出來，成績也是會慢慢出來。除了我以外，剛打完亞洲盃的選手，他們也都在講訓練基地的問題。為什麼需要訓練基地？因為保護的很好，才有辦法做情蒐的保護、還有包括經費的問題，長期來講是非常省成本的。

林定諺先生（挺足球）：

感謝長官跟老師。本人在過往四年在窗口都是執行者的腳色，看到六年計畫有最主要的疑問，其實一直以來結合國訓中心執行長所說的，在亞奧運的成績不管怎樣頂尖，在 FIFA ranking 上的排名影響是很有限的。兩支球隊根本就是不一樣的，但如果繼續視為同一支球隊在訓練的話，那要怎麼進步呢？接下來到底有沒有更進一步跟更長期的規劃？

不論是在情蒐或後勤的部分，澳洲為什麼可以看到日本的訓練狀況，裡面的成員都超過 25 位，我也必須不諱言的講，我們的球隊不會超過 15 位，每個職員都身兼多職，這樣要怎麼去做球探呢？如何去做後勤？應該去做員額的提升。

最後，男女足在有頂級賽的情況下，是否還需要做短期集訓是可以討論的？是不是需要做一個長期關起來的訓練，可以看協會跟國訓中心安排。在過往參加國際賽，健身場、沐浴等等的，在臺灣來講，就是 40 分鐘上巴士去練習，臭臭地再上巴士 40 分鐘回來，整天在不穩定的環境下，訓練環境一定是會大打折扣的。希望以後可以有更穩定的投入。

方秘書長：

謝謝定諺用經驗來講現在男女足所面臨的困境，我們一直在跟體育署協調到底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人，雖然不可能帶到 35 個人，但我們也是一直在講到底為什麼需要。這次女足已經是標配 16 個人，也是歷來最多的。看到這次六年計劃的核撥率有點心酸，這些東西希望接下來都可以是做調整跟討論的。接下來邀請顏士凱總教練，女足總教練，接下來那些部份可以做得更好。

顏士凱教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大家好，我也是在學校服務，身分也是非常多元，踢球長大、投入足球工作。在計劃裡我是第一線執行者，政府是一定要看到指標性啦，佳和老師說得非常好，用政府的錢就是要看到績效。是看到一百名就好嗎？還是要看到一百名的穩定實力？

看到一百名的話不是很困難，只要有足夠的國際賽。但整體是否有那個實力站到一百名？目前我們國家隊的組成有一定的制度跟邏輯在走，但沒有專責的訓練場地，世大運之前我們準備了很多的草皮在學校哩，團隊要使用這些場地還要跟學校協調，來來回回耗費很多時間。或許準備專責場地會花很多錢，但長期下來是划算且必然需要的。而且這個場地必須是訓練中心，包含情蒐、食、衣、住、行，這樣下來不只是看到一百名，而是可以穩穩站在一百名。但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耗費太多心力在無謂的行政流程上，所以設立專責的訓練場地是必然且立即要解決的，不然再討論六年、十二年也是這樣。

第二，像我們剛剛在討論主流跟非主流，在台灣看足球是非常小的，但在全世界是很大的。如果我們今天可以打贏日本隊，那在國際是很有聲量的。所以我們現在如果可以邀請日本男足來，在我們專責的場地比賽，打贏了的話，那聲量是非常大的，但我們一直做不到這件事情。要設計出殿堂來，讓選手一輩子都想拚進去打一次球、球迷一輩子也想進去看一次球。要做很精細的安排，這需要時間，也需要跟每一個球隊協調。

最後，政府一定要做單項協會最大的後盾。你看核撥率這麼低，協會要找多少億的現金才能來推動？政府既然有心，那為什麼不建立一套互信的機制？你信

任單項協會，那就應該先撥，做得不好我們再來改。而不是一直說「你們先做你們先做」，空有 43 億在那裏，沒有人這麼有錢啦。政府要做最大的後盾。

三、三位與談人總結

方秘書長：

請三位與談人做最大的總結。第一個部分，世界排名是否可以調整過來，如果排名沒有意義，是否可以修正核撥率？第二，國際來看，人家都是一直在比賽的，提升國際賽事的參加機會是否也應該在六年計劃裡？第三，在主流項目的框架之下，加上這個計畫預算運用應該更有效率的情況下，如何讓世界更看到我們？

李執行長文彬

對國際中心來講，雖然是培訓奧亞運，我更正一下，是都有包含在內。人員的配置來講，基本上是一定有情蒐，比賽前來講是一定有情蒐小組，每個比賽是有一定的規定。至於後勤，每個署裡都有一定的配置，我想一定都有相關的協調出來。剛剛總教練提到的，在我還沒有進國訓中心前，聽說都是先去做先去做，但後來當有完整的計畫後，第一期可以先申請撥款大概 40% 之類的，後續再透過收據核銷來申請第二期、第三期。反過來說，我們應該是要想，我們有哪些錢可以來做？沒做好的我們還有哪些錢可以用在哪？

舉一些不同的例子，例如棒協，有一個 U23 的會列入在協會的年度計畫裡面。我想以一個體育署有在供應這些東西裡面，不可能說不撥錢給你，但前面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有哪些錢是真的沒有撥到，我們可以再來加強。如果協會跟體育署整個年度計畫當中，我想朝向這個方向，慢慢地就可以達到我們要的。

場地來說，那些沒有場地訓練的，會涉及總教練說的，走很遠的地方去。如果我們真的能有一個專用場地，對培訓來講是真的會比較好，但我們也真的沒有足球場，後面政策可以朝向我們有土地、我們有自己的足球場，這樣才會有更正面的發展。不然也可以說哪個場地可以借用，附近再找住宿的地方。

林德嘉先生（前體委會副主委）：

到現在臺灣足球發展還在一個未開發的狀況，但什麼事情都要依賴政府是不可能的。我在 2000 年接觸到訓練中心，要朝哪個方向去做可以達到目標。

林教授佳和（國立政治大學）：

如果針對這場主體，那最建議的就是針對足球的特性重新制定 KPI，重要跟次要，我們都應該真誠的面對，在這些特性底下，我們都應該要重視、重新寫績效。不是說排名不重要，但只看排名就是不對的。以前奧林匹亞論壇是由我主講，說要不只一個教練，怎麼可能，要務實阿。國家隊重要的是要提出具體可行的目標。早期是如果沒有前八名的下一屆就不能參加，但如果一直都沒有去參加，那要怎麼拿到前八名？所以要考量每個體育的特性，所以亞奧運的目標政策根本不能放在足球這個項目上，一定要某種程度上的改寫。很少有像我們這樣自由民主的國家會挹注這麼多資源在運動項目上，要心存感激，但我們也要告訴政府我們到底需要什麼，要務實地告訴政府機關到底需要的是什麼，需不需要外籍教練等等，有些還要長駐國訓中心，這都要務實討論。

方秘書長：

經費核撥率是偏低的，但如何像佳和老師所講的，如何改寫制度，後續如何有場地，都是需要討論的。男女足都有各自的目標，透過新的制度讓他們更容易達成。

座談子題四：完善硬體設施

主持人：彭監事台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許組長馨文(教育部體育署設施組)、李局長昱叡(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徐有辰先生(拓飛文化創辦人)

邀請單位：游崑銘教練(桃園市同安國小)、林正倫先生(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林洵賢副總經理(健身工廠)、曾柏翰先生(東門城俱樂部)、陳則勳先生(立法委員周春米辦公室)

一、介紹

焦佳弘副秘書長：

首先由足球協會跟大家報告一下設施的部分，那這次子題四_完善硬體設施，到底在這幾年體育署執行的狀況跟方向是什麼。六年計劃監督上比較困難，所以這也是我們民間對這部分比較重視的原因。在完善硬體設施的部分，三年總共核撥了五億。大家可以看到，在執行上跟國際賽事的辦理，重疊上其實是有限的。目前在我們產業界，大家認為執行狀況是不符預期的，在社區球場是抱有期待的，民間在看足球設施有很多想詢問的地方，例如場地使用的公平公正、場地認養等等的。以上是在座談會開始之前，足球協會為大家整理的報告。

彭監事台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謝謝焦副秘書長。這些部分地方政府需要配合。

許組長馨文(教育部體育署設施組)：

大家好，我自己本身是選手，自己是78年體育特考考上的，80年就在足球服務，寫過無數足球振興計畫。足球為什麼那麼難推？棒球是在雜亂的花園裡，足球就是在沙漠裡要蓋足球場，所以是有難度在的。105年在設施組，那時候已經蓋完了，所以106年開始做前瞻計畫。我們也知道足球設施跟發展是很有關係的，專業足球場是要充足的。剛剛焦副秘書長也有提出他的目標，我大概也是整理一下，當時我們希望的目標是希望有六座的足球場，而且希望體育署是補助所有經費，不需要有自籌款。目前國內的足球場現況，大概是包含40座足球場，有八個縣市是完全沒有足球場的，所以在推動上是不理想的，跟棒球相比就有落差。場地少，人員更少，沒有人可以來做管理，要去做到專業的規格是非常有難度的，所以時常被人詬病。

所以我來整理一下我們的問題，場地沒有經費，也沒有專業的球場，我們也沒有標準 250 公尺的球場，很多球場的規格是不足的，地方政府也沒有配合來做。

我們也可以去做比賽，像是六都可以做足球聯賽，我們也去做普查，看哪些地方可以去做，地方政府沒有足夠的經費可以去做，所以我們做普查再搭配經費去做。我們也希望建置球場，場地的規格我們希望做成手冊，每個縣市都有他場地的診斷書，我們也把這種規格公布在網站上。做完分級後，如果是 A 級的話，就依照該分級去做要求。所以先做分級。

在維護管理的部分，是我們比較困擾的，地方政府有自營，也有委辦的。地方政府要自己經營是比較困難，所以是認養的比較多，但認養以後就會有難借用的問題。所以如果是認養的話，就要限制不能對外營業，這就涉及到法規的問題。天時地利人和很重要，足球人口到現在已經很不一樣了，從 2017 世大運到現在以來，一般球場我們也一直在補助，這些東西一出來，我們希望，第一，要先跟地方政府說明，比如說籃球場共用，但這個部分是有難度啦。體育署有基金，從運動彩券而來。運動設施的新整建，我們沒辦法做新的規劃。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企業隊到底出來了沒有？軟體還沒有出來，我們沒辦法做硬體，那企業隊到底在哪裡？可能要協會去推動。

李局長昱叡（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謝謝彭台臨監事，為了今天的報告我有準備一個簡報，我把台中的經驗跟大家分享。當我們一個硬體要蓋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營運端，蓋好硬體誰會來用？誰會來看？如果未來還有這樣一個計劃，台中市政府也願意做一個示範的例子，未來在年度預算的執行，也可以作為期程的準備。

在台中發展上，一個簡單線性的概念，硬體就是一個搖籃，為了讓小朋友有場地，我們也修繕了一個舊場館。在台中有 29 區，每一區都有足球委員會，這個東西就是地方政府才有辦法做，才有辦法做扎根。再來人才的培育，從小學到大學甲組，前面的扎根要做，如果沒有把基層的人口擴大，也沒有辦法在中間階層的人口擴大。

中間我們為什麼會提到迷你足球的概念，因為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把正式的足球場蓋起來，所以我們有跟幼兒園園長做討論，怎樣可以讓幼兒園可以做組隊？如果讓他們組隊，這樣也可以把興趣訓練起來。怎麼組隊？只要把學生帶來，我們就可以做訓練。城市首長也會跟小朋友喊喊話，這樣比較能把興趣訓練起來。

在縣市政府的活動，我們也充分透過媒體來傳播，沒辦法透過單一的團隊就辦到，就是要善用在地的區委會等等的來幫忙。我們也辦了足球深根委員會。

再來就是我們也提到獎勵機制，為了讓人才留在台中，我們也有提供獎勵機制。108年男子足球維持兩屆冠軍，這非常不容易。

後面要提到硬體跟大家報告，幾個球場已經要完成啟用了，在地的球隊使用起來都覺得不錯。目前足協還有幾個單位有來辦活動跟場勘，建設場館也有開始做，全台首座足球休閒園區，經費12.78億，已經要開始做了，希望把這些都佈建起來，全力讓台中的足球運動當作實現夢想的搖籃。謝謝。

彭監事台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謝謝許署長結合中央跟地方把軟硬體結合起來。

徐有辰先生（拓飛文化創辦人）：

義大利拿坡里的學校，雖然電影的一景是有點誇張啦。畫面裡的足球場不是很專業，但最近臺灣的發展就是落實到各地，像是在台南也是有這樣的光景，當時的操場也是有這樣的足球場使用。

最近這幾年有跟體育署審查球場的狀況，有看到一些特別的現象，今天都會跟大家報告一下。一開始受邀的時候，是知道要討論六年計劃，在看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就在想，六年要衝100名，那硬體到底扮演了什麼腳色？

我想其實當然體育署跟協會扮演的腳色非常重要，競技其實是一個龍頭，成績起來，基層推動就容易，但如果一直沒有硬體，成績也很難起來，就會影響到普及性的問題。剛剛所長這邊有提到，這邊有幾座場館，比如說球場認證的部分，大家很重視認證，但認證對足球的發展到底幫忙了什麼？其實並沒有，但我們必須要有所交代。所以會發現這些錢丟在地方其實也綽綽有餘。

另外，地方政府在蓋這些東西的時候也是有很大的壓力，如果蓋了沒人用怎麼辦？目前臺灣在足球經費上真的比較少，比如說我們最近聽說富邦投資英國球隊，為什麼不投資臺灣的？因為看不到有利可圖，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部分。我們都戲稱我們現在在做足球的轉型正義，因為足球相對來說是弱勢，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大家都會把競技跟普及混為一談，人工草皮跟天然草皮也混著談。重點是要把這些東西分門別類，這樣才会有普及的價值。可以去搜尋國民中小學基準，仔細看的話，裡面的設施像是田徑場寫得非常非常多，很多都寫得非常非常多，但都沒有提到足球場，這代表什麼事情，就是不重視足球場，連法規上都沒有。光是這個法規的部分，足球運動根本在很久很久以前在法規就被腰斬掉了。

我們的腹地就是不夠大啊，過去審查上就非常困難，要用國際賽事的標準就是很痛苦。但如果可以把成本外包呢？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場館也是OT出去，

業者都有經驗了，最重要的成本為什麼不能外部化呢？而且過幾年又需要維修。另外一點是預算其實是有上限的。所以普及跟競技就是有差距的，如果業者跟你說會賠錢，那你還願意 OT 出去嗎？這就是很大的問題。國內在面對演唱會的部份，但演場會造成場地破壞的話，就是要讓他們賠錢阿，賠得更多再讓我們投入回來修繕足球場。

草坪的話，人工草皮跟天然草皮有他們各自的論點，天然草皮好像時常有積水的狀況，但其實還是有分是不是砂質的，這好像都被混為一談。修繕費用到底誰要來負擔？使用者負擔？如果看 50 年的話，人工草皮是完全不考慮的地方，但看三年的話？所以問題單看是你看多長遠。

林洵賢副總經理（健身工廠）_蕭先生：

說明一些我們民間投入的狀況，在經營兒童球場的狀況，最大問題是找不到球場。找不到的原因是因為像是學校不能租借給民間，因為涉及營利幾乎都要上繳，學校總務處只能拿一點點點點修繕的費用，又要大量的行政浩能，所以他們不願意做。再來就是「開放校園認養」，從幼稚園到國小，學校可以切出來說一個禮拜有哪幾天可以給俱樂部營運。民間有營利的話，他們就會比較願意做。所以今天我們把議題縮到很小，目前中大型的球場如果委外經營的話，對業者來說也沒有誘因，對業者來說負擔是非常重的。不論是 OT 還是 BOT，長期來看維運的成本是相當高的。

有前輩說「臺灣籃球場都變成足球場」，這樣一來，臺灣的千足計劃就可以完成。

曾柏翰先生（東門城俱樂部）：

我也從小踢足球，當時從國訓要畢業的時候也是感到迷惘，訓練結束後我們可以做些什麼？當一個體育人員退伍以後身無分文可以做些什麼？因為那時候在學校，跟學校有友好關係，才有辦法可以借得到。除了在學校營運的比例是越來越高，資金比較多也是在學校的部分。我就是因為這樣，我為了足球就去做了貸款，因為去學校被趕、申請協會發公文等等方式，都借不到場地，真的覺得很可憐，所以我去貸款建置足球場。

我去跟台糖租借，而且背後有認識民意代表才有辦法，當一個運動員需要到認識民意代表，那是多困難的事。我去貸款又跟親友借錢，大概花了三百萬租借了足球場，每年還要花租金。雖然說哪裡都可以踢足球，沒有錯，但我們希望可以有良好的環境，曾經我們在台南的路邊練習，當年沒有場地的時候，學校也不要、委員會也不要。我們從整地、到夜間設備等等的，沒有人願意做，我們來做，現在各縣市都會來我們鐵道足球場，要交給誰來經營跟對策，都要討論。慢

慢地我們也把草地養得越來越漂亮，這是足球教練養得草喔。但養活了人工草皮，要怎麼活化？

場地興建完以後，我們根本也用不到，沒有人去做草地活化，也沒有人去做養護，就是只辦了一場活動。我在全台灣講到要爛掉了，還是沒有人要理。小朋友現在也會自己看到場地的問題，會去養護，這就是我們想要看到的，透過教育去改變。重點還是要解決場地到底要交給誰？後續要由誰來養護？而不是蓋了又用不到。

可以一起去建造一個場地，不一定要標準的，這個足球場到底可以活化多少人口，我們這邊有範例，都可以給參考。如果學校更有意願讓我們走進去，那也會對發展更有幫助。

彭監事台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養成文化說的非常好，下面有請游先生。

游崑銘教練（桃園市同安國小）：

我應該算是臺灣最基層的足球代表，現在看直播的人應該都想聽我講啦。我們的足球在 2001 年的時候發生了風雲變化，那時候才有幼兒足球，由一個國體大的體能老師來推的幼兒足球，在百貨公司、各個地方辦足球比賽，幼兒是誰創造出 U8、9、10，我就來做，辦在桃園體育場，接下來才由中華足球協會接手來做。金門本來沒有足球運動，是我來推展出來的。我唯一要求就是要場地。

我們的小朋友就是在水泥地摔出的足球冠軍的，我就說我們的小朋友就是很多斷手斷腳的。水泥地可不可以訓練出足球冠軍？可以的！但我一直要不到足球場，剛剛聽了署長說才知道說，原來是有經費但我們完全都不知道。

我最後去找到三角國中的球場，桃園市最近的，因為他一個年級只有五個班，他的球場都沒有在用，我們就跟學校說我們來養護好嗎？學校非常爽快。我一年辦四個比賽，自己花錢自己用，一年要花 30 萬，剛剛聽到那個一年要聽 300 萬的，我強烈建議他去跟學校談。

我後來跟政府要人工草，偏鄉說使用價值低，說要去都會去用，但都會區又說會影響到多數人使用權利。我這個偏鄉的活動，一年可以辦 4 場活動，每場小朋友跟家長大概有 3000 人，我是這樣規模在推廣足球的。我就問說為什麼桃園那個 30 萬的經費不給我，我可以經營起來，一年辦個幾場演唱會，國外是怎麼做的？辦演唱會前一天鋪木板，保護跑道跟草地，隔天又拆掉，成本都會回來。

為什麼場地都不給我們用？因為不給你畫 8 人線！但那個是很簡單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我們都沒有人要去做，每年讓中華足球協會當炮灰。北區辦就有四

個場地了，為什麼都不做？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搭車來台北百齡球場練，這都沒有關係。你說訓練環境很差也沒關係，但比賽環境是不是可以注重一下。臺灣最多的足球人口是幼兒，現在幼兒足球隊大概有 3000 隊，但我們只注重企業隊。我們的企業足球人口上來了，但觀賞人口沒有上來。

我今天就是幫基層足球要一下場地，俱樂部綁學校，建在學校裡面就有場地了。會發展學校的就是在都會區，都會區沒有什麼地可以用了，場地都不夠用，如果沒有大場地，還是只是小場地的話，那就是球隊一直吵架而已。其實臺灣的場地我們可以做北中南三個場地，現階段可能很難做訓練基地，但做各年級的訓練場地是比較可行的，可以用兩張草皮拚在一起。

最後講一下認養問題，現在絕對是做不到認養的，因為國小的規模大到你很難想像，他們絕對是有能力認養球場的。今天就是來聽聽體育署怎麼看，為什麼我們都沒有場地可以用。

許組長馨文（教育部體育署設施組）：

謝謝指教，我是運動設施組，在體育署裡我是管學校以外的場地，我可以帶回去轉給學校的設施去處理。我可以講一些國家的方式。一般民眾也不認為球場可以閒置，即使是比較頂級的賽事場館是不能忍受養護的，都不能閒置。對各地方政府是有一定的困難。

另外，地方政府的預算上也是有問難，因為地方政府在分配經費的時候，在體育這塊分配得是非常非常少，政府機關所有人員都是經過考試，我哪知道草地怎麼養護，我們就是兩個幹事，完全不懂得草地。以前經費 200 萬，付水電就沒了，活動才 10 萬，根本沒有經費給體育。

大家都以為蓋球場很簡單，但大家都不知道養護很花錢，這個問題很久了，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光是游泳池怎麼養護，都是很專業的建築問題，但我們的建築法規都沒有。所以推動起來是有一定的難度。

每個項目都說預算不足，你們很難想像體發委員說棒球場不夠用，棒球場不夠用喔，我們也很難處理。我們常常公文下去，他們也不會去處理。我已經做到這樣了，我也不曉得為什麼大家都來說場地借不到的問題。還有運動產業基金，跟中小企業銀行合作。

彭監事台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謝謝組長，我們會發現中央有心，地方不見得有心；地方有心，協會不一定有心。環環相扣的問題。

李局長昱叡（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台中也很積極地在跟企業界媒合，我們就希望這個事情不是單一的組織。未來希望可以積極一起處理。第二，在經營球場跟維護，一定要有專業。目前我們的太平球場，就是跟台體學校合作。我們現在很多球隊都是踢人工草皮。另外，現在草馬足球場就是跟惠文高中合作，我們也期待女足可以拿下來。

我們也充分得跟在地教練合作，大甲大安清水過往都是不太踢足球的，把我們推動的觸手推動到各區。未來有些俱樂部的轉型，我們要再跟台南有經驗的請教。未來也要跟中央配合，縣市政府要作中間的融合，很多事情是行政內部要作好橫向聯繫，不然像一些事情對機關有三個對口，這樣不對，要有統一的窗口。邀請大家一起來，分為短、中、長，能做的大家一起做。

以上大概這三點跟各位報告，謝謝。

彭監事台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學校的事情是屬於教育局在館，運動發展是社會，這些辦法都在辦法裡，可以去了解一下。

徐有辰先生（拓飛文化創辦人）：

還是要回到商業，沒有商業都仰賴政府，那沒有政府挹注的話只能斷炊。練習場跟主場館為什麼要一樣的草皮？因為現在主場館的場地不能用，我還能割練習場的草皮去用。

聽下來發現大家很容易忽略養護的問題，國外都有為什麼台灣不能做，因為整建養護是有困難的。有沒有發現到，國家隊在比賽的時候，草皮都是黃色的，不是綠色的，黃色就是缺乏水分。但國內在草皮維護的時候，如果在太陽大的時候去割草，水分蒸發快，但誰願意在天還沒亮就去割草？這是天然草皮的問題。

國內在疫情的情況下，如果草皮都沒有灑水，那草皮的衛生條件由誰負責？

焦佳弘副秘書長：

做了很多足球計劃，做為協會我們會覺得很可惜，因為政府是有心的。所以希望透過這樣座談會的形式，讓民間跟政府有個溝通方式。在整個核撥情形，跟大家報告一些執行概況。其實會中大家討論很多，大家最有共識的是，執行方面過度追求 KPI，其實有沒有 KPI 不重要，重點是有沒有落實發展，基層發展才是重點。目前六年計劃已經執行過半，有些教練才剛聘用，後續是否可以續聘跟策

略，都等體育署給出回答。另外，中央在補助場地的時候，是否可以先要求場地需要具備公益性。

在子題一的部分，以學校或社區為單位是最好的，另外在檢討的部分要透明參與，都是家長比較關心的。目前足協已經啟動了註冊系統，這是國際趨勢但我們體育署還不願意跟足協合作，未來希望可以跟上國際趨勢。

到子題二，我們必須要重新定義職業化跟半職業化，職業化不只是給薪水就好，而是要創造收益。另外，需要理解品牌化跟在地化的差異。再者，行銷觸及不足。

到今天早上的子題三，在這個子題裡，大家都有提到，國家對健全國家隊的賽輔獎核撥率是最低的，必須要重新思考具體目標跟落實，各級國家隊的健全跟落實才是重要的。再來，國訓中心有提到，所有經費支出還是要回到既有法規，但都回到既有法規的話，國訓中心如果無法發揮行政法人的彈性，那要怎麼有比肩世界的資源可以來做發展？臺灣的球隊後勤人員都是最少的，這樣是否合理？

最後來到子題四，當體育署認為我們需要有企業球隊才能有足球場時，企業其實是認為企業球隊沒有足球場怎麼辦，如此一來即陷入了困境。體育署在興建球場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納入公共性跟公益性納入規格。

最後，綜合建議，目前現況欠缺橫向整合與中華足球協會合作討論，導致核撥率低下。回到六年計劃的初衷，我們追求空虛的排名，是否可以來一起做一個具體的法規訂定。

以上是我們這次各場次的內容整理。後續會跟體育署保持密切聯繫，希望未來有朝一日可以讓足球往更好的方向邁進。

足球 6 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總結報告

107-109年計畫執行情形總表

單位：千元

主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健全國家隊選訓 賽輔獎	105,000	36,330	105,000	40,908	105,000	14,618
推動企業企業 (半職業)足球 運動	46,000	17,602	46,000	19,146	46,000	45,373
完善硬體設施	137,297	137,297	351,844	351,884	92,670	16,770
鼓勵各級學校籌 組足球隊	153,600	109,058	153,600	171,369	153,600	221,025

**107-109年度
預算原先匡列：**

33.13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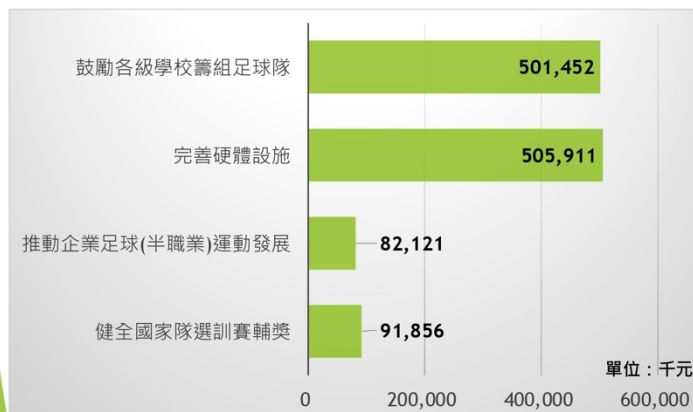
預算實際核撥：

11.8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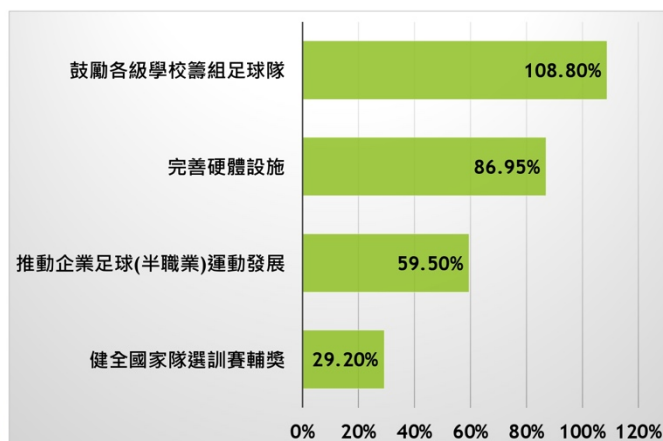
體育署實際核撥率：

35.6%

107-109年計畫分項核撥情形



107-109年計畫實際核撥率



子題一：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 ▶ 計畫執行過度追求KPI，而無法實際落實目標
 - ▶ 計畫審查的公平性與透明性
- ▶ 基層足球發展是國家足球發展的基石
 - ▶ 場地設施不足
 - ▶ 補助興建場地的公益性
 - ▶ 計劃聘用教練的延續與策略性
 - ▶ 主動協助法規調適（學校場地的俱樂部使用）

子題一：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 ▶ 足球文化的建立必須要更細緻的計畫執行
 - ▶ 學生聯賽賽制調整與檢討機制透明參與
 - ▶ 參賽補助美意遭濫用(獎懲與追蹤)
 - ▶ 跟上國際趨勢，註冊系統的利用與善用
 - ▶ 政策思考放下體育班本位，將俱樂部與學校社團納入政策視角

子題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 ▶ 重新定位半職業與職業化，不是給薪水就好，更是創造收益的企圖心
 - ▶ 品牌化與在地化的差異理解，聯賽球隊必須要做為地方足球文化的發動機
 - ▶ 球隊補助款應與行銷及地方發展結合，讓球隊邁向半職業化
 - ▶ 調整體育署業務分工：從競技組的齊頭式平等的球隊補助，將行銷輔導由運動產業組直接對口球隊
 - ▶ 場地設施才會是聯賽球隊是不是能發展的關鍵
-

子題三：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 ▶ 「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核撥率29%
- ▶ 計畫目標的重新檢討與具體落實
 - ▶ 五項子計畫中有三項核撥幾近為零？
 - ▶ 追逐世界排名 / 「有意義的」階段目標？
 - ▶ 全力投入增加各級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機會？

子題三：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 ▶ 國訓中心認為要回歸既有法規，那專案計畫意義何在？
- ▶ 青訓才是根本，但非亞奧運球隊不再政策視野中
- ▶ 後勤、運科：當別人的後勤標配是我們的高標，在足球六年計畫下，代表隊後勤人員編制卻不被同意。
- ▶ 與其盲目追求排名，國家足球訓練中心建置更應被納入考慮

子題四：完善硬體設施

- ▶ 設施組長：「雞生蛋；蛋生雞」的矛盾，是要先有企業球隊，還是該先有足球場？
- ▶ 台中經驗：只要有心，足球場地也是可以大步向前
 - ▶ 軟、硬體並進的城市足球發展策略
 - ▶ 台中足球園區的具體實踐
- ▶ 前瞻計畫的足球設施補助反而進入了田徑項目修繕
- ▶ 現有的法規對於足球場的不友善

子題四：完善硬體設施

- ▶ 千足計畫精神的實踐：不是要全部變成足球場，而是要讓處處都有空間能夠踢足球。
- ▶ 健身工廠「義宏足球場」、東門城「鐵道足球場」：足球場地設施的政策協助與公私協力可能性
- ▶ 同安國小經驗：體育署補助興建的公共性與公益性應把補助用地做為地區足球公共財之要求納入規格
- ▶ 國家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

綜合建議

- ▶ 六年計劃作為專案計畫，缺乏橫向的整合及與中華足協的合作討論。
- ▶ 43億的經費實際核撥率規劃至今核撥率僅35%，部分項目浮濫補助，但關於國家隊支持卻位居末座。
- ▶ 體育署應該與中華足協配合，效法國際經驗將各級學校聯賽連結註冊系統，以長期追蹤足球人才培育
- ▶ 檢討追逐世界排名，與虛有其表的KPI設計。
- ▶ 公部門補助場地公益性與公共性，學校場地的具體借用法規訂定。
- ▶ 計畫執行的定時定期的公開檢討與資訊釋出。

期盼透過本次座談會的辦理
提供體育署理解民間對於目前
「足球六年計畫」之執行理解與具體困境
並作為後續相關計畫訂定與修正之參考依據



四、各縣市巡回報告回應摘要

基隆市足委會

1. 足球六年計畫協助相對有限，目前僅有深澳國小球場。
2. 後續希望可納入成功國中禮堂作為多功能球場之整備。

桃園市足委會

1. 六年計畫的執行宜多與足委會進行結合，協助作為地方輔導窗口。
2. 現行五人制裁判證為與註冊系統對接，亦未成為國家級證照
3. 關於舊制國 C 轉換課程開設應積極開設

新竹縣/市足委會

1. 教練講習部份足委會角色被弱化。
2. 六年計畫的教練聘用是好事，但是學校不讓聘用教練外出支援也對本計畫不感興趣會是困擾。
3. 足委會可扮演輔導申請參賽補助學校的角色，尤其是國中以上的部分。
4. 希望足球相關的政策應落實各縣市都要能夠有三級足球學校的設立。

苗栗縣足委會

希望可以盡速推動職業化，提供球員努力目標。

台中市足委會

1. 裁判制度應予改進，尤其是基層教練的育成。
2. 女足聯隊作為維持女足發展的策略，可搭配落日條款一起規劃，促進女足基層發展。

彰化縣足委會

1. 目前足協成員流動頻率似乎過高（例如教練組、代表隊組），職員的組成是否為公開公平招募？
2. 缺乏足球場地，學校組的申請案目前只有一個有進度，兩個下不來。
3. 學校組相關的足球經費與資源分配顯無合理性與效益性，目前五個計畫教練中有四個是外縣市的，缺乏安定感，因計畫受聘的教練因政策的不確定性而恐慌。
4. 足委會與體育署相關政策均沒辦法對接，更進一步的說是國家跟體育政策無法與地方連結。

嘉義縣 / 市足委會

1. 足球六年計劃忽視地方需求與足委會的功能。
2. 學校足球聯賽應回歸由足協辦理，並委由地方足委會執行。
3. 應建立地方裁判育成機制，全國賽由地方推薦裁判執法。

雲林縣足委會

1. 目前學校組的計畫專案教練已滿，但地方足球發展需要更多的種子教練。
2. 學校組的參賽補助執行成效，可由地方足委會協助輔導與參與，同時相關政策的討論應有地方足委會的角色。
3. 雲林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體育班開設有助於不受學區限制招生，但專任教練師資會是問題。

台南市足委會 / 台鋼足球俱樂部

1. 體育署予球隊之補助款應建議與女足相等
2. 當聯賽從八隊變成七隊，換算目前聯賽每隊每場次球隊投入成本約為 140 萬，但單隊的合宜比賽場次應為每年四十場以上。
3. 教練回訓為重要事項，應積極且有效辦理。

屏東縣足委會

1. 地方需要更多專業教練的投入以及新血加入。
2. 發展政策應定調為國小推廣、國中以上扎根與競技。
3. 年度行事曆宜及早公布，如少年盃等賽事。

台東縣足委會

1. 可考慮設置偏鄉基金，補助花東離島有關參賽之食宿交通需求。
2. 國家隊育成問題，從作戰觀念到對壓力的反應，均顯示缺乏系統性的整合，應要令教材系統化，搭配教練講習置入，建立統一的系統與戰術演示，例如如何從大腳走向傳導。
3. 教練回流講習應照顧東部地區的需求。
4. 國際足總的補助是否能引導至地方。
5. 應擴大足球專任教練計畫並讓地方以合聘方式辦理執行。

花蓮縣足委會

1. 青年聯賽的參賽要求不應是齊頭式的平等，花東地區參賽要面對的是成本過高的問題，不應藉此做為扣減體育署補助款的理由。
2. 承辦學童盃分區賽事應是委辦形式，足協不應以參賽隊伍數變化扣減委辦款項。
3. 近四年未有對地方足委會有過任何金錢上的補助。

宜蘭縣足委會

1. 對於足球六年計畫衍伸之教練聘用予以肯定，但錢應該用在刀口上，無論

是參賽補助或是場地興建，應與地方足委會更多溝通，相關補助亦應會辦地方足委會。

澎湖縣足委會

1. 對於專業教練仍有強烈需求。
2. 場地部分希望能朝向五鄉一市都有球場方向努力。
3. 澎湖縣上尚未有標準足球場地的設置。

花蓮女足

1. 女足聯賽球隊參與青年聯賽的要求造成球隊經營成本壓力宜允評估，相關的規劃應評估城鄉與東西差異。

桃園戰神女足

1. 足協可與政府對於八人制球場公私協力的進行進一步的政策討論，解決目前場地稀缺問題。

五、足球六年計劃綜整建議

足球六年計劃回顧與展望座談會綜合建議

- ▶ 六年計劃作為專案計畫，缺乏橫向的整合及與中華足協的合作討論。
- ▶ 43億的經費實際核撥率規劃至今核撥率僅35%，部分項目浮濫補助，但關於國家隊支持卻位居末座。
- ▶ 體育署應該與中華足協配合，效法國際經驗將各級學校聯賽連結註冊系統，以長期追蹤足球人才培育
- ▶ 檢討追逐世界排名，與虛有其表的KPI設計。
- ▶ 公部門補助場地公益性與公共性，學校場地的具體借用法規訂定。
- ▶ 計畫執行的定時定期的公開檢討與資訊釋出。

1

具體策進作為建議

	改善項目	具體作法
基層投入	補助青年聯賽辦理，並作為完善既有中學聯賽受限於學校框架，無法承接非科班體系球員延續生涯之配套方案	提供賽務辦理補助並逐年檢討現行中學、大專聯賽賽制。
	接軌國際，落實體育署辦理賽事(國小世界盃、中學聯賽、高中聯賽)與中華足協註冊系統之資料串連。	將相關賽事之報名條件納入須於中華足協註冊系統完成註冊與(體育署可透過額外補助方式協助學校與球員辦理)

2

具體策進作為建議

	改善項目	具體作法
基層投入	針對基層學校參賽補助發放，增設輔導團機制，委辦中華足協並結合各縣市足球委員會具體就縣市足球發展藍圖、申請補助學校之執行狀況進行追蹤、評估與輔導。	針對參賽補助之執行由中華足協與縣市足球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與成效評估。
	場地補助建置之效益與公益性	場地之補助興建應結合中華足協與地方縣市委員會之建議，並於申請文件中納入公共使用與租借規劃。

3

具體策進作為建議

	改善項目	具體作法
國家隊戰力提升	青訓強化	提升青訓階段培訓隊國際賽事之參與與集訓密度，排除大型賽事參賽原則之適用，增加青年層級球員之國際賽事經驗。
	出場費與獎金	為鼓勵並落實國民體育法精神，對等補助出場費之發放。
	國家足球訓練中心建置	女足亞洲盃十二強僅台灣尚無訓練中心設置，建議參考日本、香港等模式進行訓練中心建置，提供各層級代表隊專業環境。

4

具體策進作為建議

	改善項目	具體作法
國家隊戰力提升	海外台商球員蒐整	仿照日本足球協會專案，系統性針對海外台商球員資訊進行蒐整，並提供各層級代表隊教練參考。
	後勤運科人力支持	補助聘用專職防護員與運科人員，並配合國際賽會需求從寬支持各層級運科人力與隊務員額。

5

具體策進作為建議

	改善項目	具體作法
聯賽正常化與產業化	乙級聯賽、五人制聯賽納入賽務補助對象	鑒於乙級聯賽作為甲級聯賽正常化之一環，以及五人制聯賽將成為我國於五人制亞冠聯賽之代表權產生賽事，為鼓勵參賽並強化其行政運作能量，建議乙級、五人制聯賽俱樂部均納入參賽補助適用對象。
	補助發放單位與形式調整	為兼顧產業化之發展，將參賽補助分由競技組(參賽)與產業組(行銷)執行，產業部分由產業組與球隊直接對口。

6

附件一：六年計劃預算執行狀況

	107			108		109		前三年執行狀況
	預算額	執行額		預算額	執行額	預算額	執行額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105,000	36,330		105,000	40,908	105,000	14,618	91,856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46,000	17,602		46,000	19,146	46,000	45,373	82,121
完善硬體設施	137,297	137,297		351,844	351,844	92,670	16,770	505,911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53,600	109,058		153,600	171,369	153,600	221,025	501,452
單一年度小計	441,897			656,444		397,270		
107		441,897	300,287					
108		656,444	583,267					
109		397,270	297,786					
107-109	3,313,800	1,495,611	1,181,340	35.6%				
	計畫預算額	報告預算額	實際執行	計畫實際執行率	報告呈現執行率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315,000	315,000	91,856	29.2%	29.20%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138,000	138,000	82,121	59.5%	59.50%	其中42000為球隊參賽補助		
完善硬體設施	2,400,000	581,811	505,911	21.1%	86.95%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460,800	460,800	501,452	108.8%	108.80%			

附件二：「足球 6 年計畫回顧與展望」會前問卷調查結果

有效填答人數：268 人

統計時間：4/18-21

Q：您是否有聽過足球 6 年計畫？

是：58%

否：42%

Q：對於「足球六年計畫」，您覺得您的了解程度有多少？

完全了解：5%

部分了解：35%

不甚了解：29%

完全不了解：31%

Q：您對 6 年計畫中，最有印象的部分是？

出現關鍵字次數

- 教練：37 次
- 足球場/場地：30 次
- 無不了解/不清楚/不知道：23 次
- 學校：17 次
- 世界排名 100 名：11 次
- 職業化：1 次

一、子題：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Q：對目前執行狀況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5%

大致滿意：19%

不太滿意：47%

非常不滿意：29%

Q：是否同意相關拓展基層與賽事規劃之政策設計也應將俱樂部球隊納入考慮？

需調整：78%

可部分調整：4%

無需調整：4%

無意見：14%

Q：您是否同意我國應結合並善用註冊系統，透過數據與趨勢的掌握，更有效的掌握基層發展圖像？

是：93%

否：7%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真的不要亂撒錢，否則現在看到的現象都是假象，因為台灣足球蓬勃發展，事實上是因為有補助，如果沒有補助的話，又回歸於零
想申請教練，沒名額
我覺得讓籃球、田徑隊參與足球比賽是可推廣足球，讓他們接觸多元的運動。
建立完善教練，球員資料庫
如果有註冊系統，就能保障參加活動的球隊不是單純來賺補助的
離島地區足球教練聘任困難，是否可以增設離島條款，放寬教練學歷資格！畢竟有能力的人，不該被學歷給限制！
既然要推展足球，那麼應該是開放所有參與比賽的孩子，部分俱樂部、校隊球員都能領有補助才公平
分析註冊系統的建置需再更為細膩，目前只是球員數統計功能，根本對球員能力數據上沒有幫助
媒合更多球隊與教練參與計劃。
南北部發展不均，只有得名的重點發展學校有資源與人脈申請球場經費補助，強者獨強，弱隊難以發展，對足球有熱情的讀書學校無好的場地穩定練球。
學校或行政部門掌握場地卻不能有效開放給俱樂部或民眾使用。
離島地區聘任教練有困難
發展足球需要解決很多問題。最重要的問題不解決其它的解決方案也只會讓效果減半。
亂花錢，只追求數字，對實際發展沒有幫助。
台灣的教育環境對於學生體育項目太過功利又採取精英訓練，無法普及！
教育部體育署是否擴及業餘足球俱樂部發展在組織定位或有疑慮
部分學校為了補助任意組隊湊人數，非足球專長生
俱樂部的模式更加的靈活和自由 且對於推廣來說 俱樂部的練球和比賽時間也能有更多的家長參與其中 這對於整個足球產業才有正面的意義
希望不要只是淪為領補助款與形式，而是要確實促使學生愛足球運動、提升足球運動風氣
各級學校皆需要經費補助才能推（發）展足球，這非常實在。
但補助的費用是否有真正運用在足球推（發）展上；譬如臨時以籃球、棒壘球成員臨時組隊參賽來爭取補助...等，好奇爭取到費用後，是否用在足球相關上。
目前台灣踢足球應為俱樂部較為蓬勃，但無論是學校或俱樂部，基層教練的素質嚴重低落。
對於基層的補助很建設太少而且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對基層足球的幫助！要知道金字塔能蓋起來地基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基層師資的問題

<p>關於補助台灣足球校隊本意為好 但也因此呈現出極端比分 在足球比賽是極度罕見的 因此傳言會為拿補助將給予補助足球挪用他處 再加上無論是高聯還是大專盃都有出現非常明顯的強弱分界 大專盃男一級擴在多 也都是那四隻在爭冠 這是一個蠻不健康現象</p>
<p>足球在幼兒,國小低年級, 蓬勃發展, 但隨著年級越高, 隊伍反而快速減少</p> <p>2018 發展到 2022, 以新竹市來說,國中只有建功高中有足球隊, 國小只有陽光,實小,兩三所國小有校隊, 這也反映到, 新竹市的幼兒俱樂部, 只有新竹足校, 旋風, 蔚藍天空等少數幾個俱樂部比起新竹縣, 有很大的差距, 希望也能夠讓納入俱樂部, 讓想踢球但是學校沒校隊的小朋友, 也有一起參與的機會</p>
<p>亂花錢, 中學球隊數量出現斷層, 大專一級球隊質量灌水 (自欺欺人)</p>
<p>如依照計畫提升學校級隊伍, 練習場地的不足, 以及學校的支持程度不一皆為學校足球建設工程的阻力</p>
<p>相較於其他校隊, 足球比較冷門, 教練和場地也較為稀少, 家長在訓練部分需負擔的成本較高。</p>
<p>針對學校參賽就給予獎金補助, 對於初期拓展足球隊數與人口有十分大的幫助。基層訓練站的經費有限, 許多學校剛起步發展亦需經費, 但因未有實體成績, 因此難獲相關補助, 引進專業教練師資, 且相關服裝、設備等亦較欠缺, 透由組隊參賽即可領取獎金, 為剛起步學校提供相當大的幫助。</p>
<p>思維要跟上世界潮流, 要重視俱樂部體系</p>
<p>建議仍是著重在基層與學校體育發展為最重要方向,學校體育發展才是根本,學校體育運動才能蓬勃, 基層教練及運動教練培養才能更完善與推廣培養運動發展</p>
<p>有些學校沒有足球隊(社), 加上小朋友很多都是在外面的俱樂部或者是跟著學校外的教練學習足球, 如果待的學校都沒有設立球隊那通常小朋友都會持續跟著教練的球隊繼續練習, 這樣的人絕對不算少。尤其像是國中小甚至是幼兒園, 所以基層賽事規劃或是政策的發展, 是有將俱樂部規劃進去的必要。</p>
<p>許多學校確實為領取經費而湊人數參賽, 只在比賽前稍做訓練而已, 實際上並未有足球訓練課程, 實在是令人垢病!</p>
<p>防弊與興利同時考量, 大方向抓出來後可能需動態調整補助辦法。</p>
<p>以臨時湊隊拿補助來說, 應視球隊參與比賽情況及各校或俱樂部足球隊安排觀察員前往各級學校察看訓練情況, 高等級或有補助等比賽, 需制定參加限制, 例如地方性比賽需參加過幾場, 或是在足協有註冊的球隊才能報名, 地方性比賽平時需配合資料給予足協, 打造一個完整的組訓賽事系統, 足協部份, 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各級比賽網路資料系統, 不管哪一層級及地方性的比賽, 從預計舉辦開始, 就需報備足球並登錄於足協網站上, 這樣球隊報名及查詢比賽方便, 參加比賽也會更踴躍, 是有助於普層足球發展的, 有等級的比賽後的結果及球隊球員相關比賽資訊 (例如進球數, 助攻數, 攔截, 攻擊發起等等資訊), 也需登錄於網站上, 至少不能像現在, 比賽完什麼資訊都不知道, 足協如有這些資料不僅查詢方便, 也助於選訓及舉辦地區型代表隊比賽及國家隊組選</p>
<p>能否針對離島地區的足球推廣給予更多鼓勵和協助</p>
<p>足球發展的根基要奠定好, 也就是國外稱的青訓系統, 且經費要花在刀口上, 不是有人願意來運動就好</p>

台灣目前推動的方向為 11 人制，但其實練習場地嚴重不足，若以普及的目標，應該也可納入 5 人制，可利用籃球場等現有場地練習，較易推廣，讓更多人接觸足球運動。
不用先看大地方，先從小地方，學校內體育課跟校隊活動開始培養才重要
以目前看到的計畫執行狀態是一種大撒幣的執行方式，沒有規劃
不清楚六年計劃在途中不知道有沒有被更換掉的可能，像有些教練又是木蘭聯賽球員，還有國家隊的成員，當他們出去比賽時，他的母隊該如果處理？我記得六年計畫裡每間學校只有一位六年計畫的教練，除非學校還有再另外聘請（鐘點教練）！但基本上少之又少！
因為某間高中的教練，時常出去比賽，練習時間請隊中的學長姐帶領球隊練習，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去處理或解決？
當然球員當然也要有工作！但這兩個有沒有取得平衡點？還是他代表國家隊照樣領著六年計畫的薪水，卻沒人照顧他的小選手！
為何足球比賽，只焦點在國中，高中，大專學校球隊，忘記在俱樂部體系仍有眾多尚未開發的部份。
不能因為湊隊報名出賽就可以領取獎金，那平日辛苦從基礎練起的球員並不公平，應當有機制培育辛苦有心的配練球員才是，不可浪費國家資源。
只是用錢鼓勵籌組球隊，並無協助籌組球隊，因為要面對的事情不是只是找學生來組隊而已
工程說有提供國小基層建立足球場，但其實具有深耕經營足球學校申請人工草皮卻無法執行
國中聯賽太少，基層教練對國中教育意願低(球員少)，國小升國中球員若不進入體育班，幾乎沒有方便的地方可以繼續延續踢球興趣。球場過少，不利於小型社區俱樂部的推動。
如何說服學校建立代表隊？本校代表隊從 107 學年度教練退休宣布解散後，學校一直以找不到足球老師為由不進行復隊，甚至還禁止在操場中央踢球（遭驅趕過兩次），但是卻時常看到有人從事其他運動也未遭驅趕
教育部只重視校隊，完全無視俱樂部青訓才是世界足球界育才選材之主要骨幹
體育署完全沒有落實計劃，需要重新調整與監督
不懂足球的人在擬計劃，只給補助其他什麼都不做（ex.學校體育課程完全沒編足球課程），六年計劃太短，但這幾年也感受不到成果。
不是每個國小都有足球隊，我們的學校就沒有。想真正認真學習足球只能參加外面的俱樂部。但只有學校體系能拿到補助，俱樂部的資源相當有限。在台灣要踢俱樂部是很花錢的，上課要錢，比賽也要錢，不利於俱樂部長期的發展。
離島地區足球教練聘任困難，建議增設離島條款，放寬教練學歷資格，能力比學歷重要
單一群組的去擬訂謀略規策出國家足球的發展未免太草率，除去真正執行面向者，很難真正落實發展目標及目的 往往衍生出消極態度的解決發展方式；例如補助款項的實質意義與推廣作用..1.校園賽事比數落差大,賽事技術無法提升 2.變相性運動種類的補助挪用 3.後續發展的意願低落 4.城鄉差距人才外流...等等問題。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政策面多舉辦公聽會邀集受影響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請上級單位（體育署承辦及長官）一同與會討論。

- 分級制度要落實，且補助的分級制可分得更細，更周全
- 改為申請制 足協審核提供專業意見後由教育部否准
- 擴充裁判、教練培訓，以縣市或鄉鎮為範圍活動，可以減輕家長負擔，也避免為比賽而比賽的困境，穩定逐週的比賽制度有利球隊擬定培訓計畫，也能減輕個別選手的負擔
- 俱樂部的最大問題還是場地，若足協能整合資源後做有效率的分配，相信場地的使用率會提高，閒置時間會降低，足球人口也會因此更增加。

二、子題：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Q：原先規畫每年透過前瞻計畫預算，每年補助八億興建國際標準足球場館，此項目標的實施狀況是否符合預期？

完全符合：2%

大致符合：6%

部分符合：21%

完全不符合：71%

Q：目前基層隊伍發展蓬勃，但由於場地不足，找不到場地練球的消息時有所聞，您認為是哪些因素造成？

社區型球場不足：91.4%

學校球場不開放外借：60.8%

球場不堪使用、場地不堪負荷：44%

缺乏場地協調機制：63.8%

公用場地缺乏維護：66.8%

其他：

- 非合規場地未積極改建成合規球場以利調度使用
- 場館規劃與建設須評估各區域運動團隊分布與交通，場地才能充分被使用，另私校也可給予場地補助維護，擴展更多場地可使用
- 教育部在 1960 年代推動全民體育政策，以校園場地取代興建專用運動空間，造成各個運動項目的使用空間重疊、衝突的狀況時有所聞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各單位溝通及協調不佳，場地管理方多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觀念
關於學校場地使用，每個地區都有不同的問題，而我是在台中地區，面臨的問題是各級學校所頒佈「租借辦法」裡的租借金額有些過大，不是一般基層俱樂部能負擔，這部分是要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調整方案。
世大運後的部份球場（人草）很少看到比賽使用，足協是否沒有使用權？還是部份名義上的擁有者不願配合租借使用？
籠式硬地球場不足(如德國社區

興建球場以認養方式維護，會出現獨佔情形，無法透過正常行政手續借用球場，甚至無球場維護的行動力與規則，興建過後無後續的保養與維護。
社區或校園運動場地應改善單一化使用導向
球場許多缺少夜間照明，無法妥善運用。球場位於郊區是否可規劃交通車，連結附近資源
球場租金過高 幼兒或者青少年看得到球場 卻無法使用
球員商業價值不足，政府辦的比賽還要看派系臉色才借的到場地
一般場地管理員並沒有想要讓場地更有效的被利用
政府對於運動意識推廣實在不夠，不同運動之間不應該互相排斥排擠，應該融合。但卻出現不同運動之間爭奪場地或互咬。樊況
如果可以多一些自然草皮維護優良的球場當然最好，人工草皮使用的黑色塑膠粒天氣炎熱會很燙腳
專業足球場的確挺不易 無論是興建還是保養都得耗費不少錢 企甲部分球隊也都沒有
大型場地建設不易、推動不易，建議可以從五人制來著手，進而擴充足球人口，再到更大型的球場去使用。
被某些國小、國中、高中挪為自己學校使用
以新竹市來說，若要平日夜間使用足球場，能用的場地是 0，勉強能用的場地是交清的 pu，但是要看校方是否會使用場地，也要看大學校對是否會使用，這是針對社會人士想踢球的情況，就更別說沒有社區球場，學校球場或體育館也都不開放，結果新竹市俱樂部只能擠新竹縣第二體育場，而五月就要整修半年了，能踢的地方更少？至於缺乏協調場地機制，部分新竹縣俱樂部預計商借台大竹北足球練習場，但是租用費用頗高，場地租借和費用也不是新竹縣市能管控的，總總原因，要怎麼讓基層隊伍繼續發展蓬勃？
偏遠地區的縣市，其學校規模因地廣人稀而多以採小學校型態存在，因此學校即使有適當的設施，球隊通常係以男女混和或跨年齡來組成，若因人數不足而要跨校組隊，又經常因氣候、交通、場地肇致訓練的延宕。
在台中沒幾個地方場地，有一些場地誰管理,還有什麼管理不太清楚
不用錢的大家都要搶，要錢的大家靠關係
小學生下課期間被禁止踢足球，因球常會被踢到校院外。
市區才缺場地，鄉下地方不缺場地。許多學校的操場假日根本沒人在踢球。市區原本人口就多，各種體育團隊發展一定都會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場地不足代表該項運動人口多，這是好事）但市區寸土寸金，應撇開只想建一堆球場的思維（畢竟所有的活動都想要有足夠的場館是不可能的）。
資源分配非常不均
人工草皮場地要活用，排除外在因素可請立委修法
沒有專用球場，以至於需共用場地，而被以危險怕傷到人為由，而不准踢球
建設的場地區域都是偏僻遙遠 基層真正使用機率不多

校園腹地不足或場地過糟
所在地的校外場地完全沒有，要如何發展，平時校園就不讓外人踢球，更不用說現階段疫情時期，有場地不是籃球、排球和網球，也沒有看過能踢球的綜合場地規劃。
需要有直屬管理單位，可以維護國家級球場的品質。而社區型球場陸續看到俱樂部投入，協會可以站在協助、支援及鼓勵的立場。並整理使用率低的公園、草皮或空地，以精簡方式完備場地，並制定管理及維護規則，方便排程使用。
公有場地應該有合理的收費標準才能有預算養護
各地區球場太少，且場地綜合使用
有一定的學生球員，但是沒有固定場地可以練習
先天硬體不足，後天軟體失調
學校擔心圖利教練或球隊，不願意開放俱樂部型態的學校足球社團使用，社區場地極少。
1. 球場交通問題，應考慮交通便捷性 2. 開闢閒置用地作足球練習 國中階段俱樂部性質沒有被照顧到
足球專用場館不足，既有田徑場也沒有整建
不懂當初規劃 6 年 6 座是怎麼算出來的，導致這麼多年來只蓋一座，是執行能力太差，還是計劃寫的太天方夜譚，或是錢被中間人士 A 走了？反正又是一群不專業的人在亂搞。
需要有相關計畫協助社區俱樂部更好的發展，如計畫建立的場地與在地俱樂部合作。
直接擴充十一人制球場，雖然基層隊伍有訓練場地，但國內觀賽市場若未養成，會造成職業賽和觀賽市場脫節。
俱樂部的球隊很可憐。專業場地不足，好的場地俱樂部也租不起。學校場地受限於學校管理者的心態跟教育局的政策，學校說不戒就不借。高雄的俱樂部最後只能窩在農 16、衛武營這類不平整、沒設備的公共草地上課，還要跟一般運動或遊憩的民眾共用場地。
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是各縣市比例而不同，導致偏鄉學校能蓋人工草皮球場（好事），而參與人口多、使用頻率高的都會地區反而因配合款高，地方政府無意願興建。
宜蘭的七賢、南屏國小長期發展足球，連一個好的場地都沒有，只要下雨就是爛泥巴，而且球場高低不平，很多學校都會有這樣的問題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應導入真正對場館管理有專業及認同的人才進行管理分級制度要落實，且補助的分級制可分得更細，更周全
- 專業級的場地要找大企業認養
- 政府多建幾座人工草練習場地 (迎風、百齡...)，同一座 11 人制場地可畫成多個八人制和五人制場地，場地使用的時間協調要公開公正公平!
- 俱樂部的最大問題還是場地，若足協能整合資源後做有效率的分配，相信場地的使用率會提高，閒置時間會降低，足球人口也會因此更增加。
- 借用場地行政透明化，維護與管理經費編列
- 跟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推動，並確實驗收場地成果，及經費使用狀況確實

審核

三、子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Q：您先前是否知道本計劃中對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的政策、補助對象及經費編列概況？

知道：27%

不知道：73%

Q：此項目標的預算補助方式及對象是否需要調整？

需調整：56%

無意見：39%

不需調整：5%

Q：您認為，本議題之發展計畫對建立產業結構，提升企業贊助與在地連結等層面是否有成效？

有助於達成目標：20%

部分有助於達成目標：64%

無助於達成目標：16%

Q：您認為，目前的計畫執行是否有幫助台灣足球走向職業化？

是：52%

否：48%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經費使用上受制於許多不合理的規範，並不是認真朝向職業化發展
補助經費對公部門發展足球有立即效果，但對發展職業為目標的台足反而有害。
回歸到培育人才訓練，才是最重要的部分。首先練球場地的不足，及學校有場地卻無法使用，與其放在那裡好看，不如快想辦法和教育部體育署達成協議，讓想踢球的孩子們能有一個安全又標準的場地練球及比賽
宣傳力道不足，沒能帶球迷進場看球！ 職業足球的基礎就是球迷，不管有無職業隊伍，將球迷帶進球場看比賽是最重要的事情 沒有球迷的職業球隊無法經營，也只有靠不對的撒幣
回到最根本的問題。目前台灣既有的足球迷皆是看高水平的國際聯賽，他們會回頭看台灣足球員踢的比賽嗎？連球評都不評企甲，看懂足球的球迷應該完全不會看企甲比賽，單調又沒技術，踢起來整個沒有用腦，控球傳球一蹋糊塗，誰會看。基層的教練教學先整頓起來吧！只能期待未來 10 年後的培養了。
發錢了事是最糟糕的政策

廣告、專題需要再提升，希望能藉著今年世界盃大大提昇國內聯賽的能見度。週末看了聯賽，其實很流暢、也很好看，主播與球評也非常地熱血。可惜就是關注度太低，希望能增強民眾進場的意願。戰力表、精華、球員分析能讓大家多了解企甲聯賽是什麼，謝謝。
沒有將足球產業化的規劃
企甲球隊還是將補助視為填補財政缺口的主要來源，未能有效利用這筆資金開源
我覺得會造成有些參加球隊濫用經費，沒有認真經營團隊
重點不是補助，應是協助讓俱樂部能靠自己存活
有感受到小孩至成人俱樂部的銜接慢慢起來 但是我認為企甲距離職業化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直播不多人看 本身沒買票 行銷也沒做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大學)球隊應該退出台甲，否則無助職業化。 2. 比賽場地仍然無解，頂級聯賽在練習場或學校內進行比賽根本世界笑話。 3. 加強行銷
對企業而已，培養職業隊需要巨大誘因，億來億去高額減免營業稅可能對大企業有幫助。百萬級別只是小點心。
在地企業化（半職業足球）需要的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足夠多的隊伍競爭 2. 落實主客場制度（球場） 3. 推廣在地足球文化（行銷、售票、延伸商品）
怎麼樣去幫這企業足球落實這些才是重點！
一年一百萬的灑錢方式只有表面功夫無實質效果！
職業化即產業化，產業化就是要能夠產生價值。先有規模化才有價值，觀眾不能達到一定規模，就不存在足以支撐產業的市場，有關此一議題，六年計畫可有著力？
主要還是要讓職業聯賽有觀眾，需要宣傳、和吸引觀眾參觀，或啦啦隊的加入等等，讓比賽更有娛樂性 都可以參考中華職棒才有看頭
本計畫重要策略發展架構中的國高中足球聯賽，目前係由高中體總主辦，然而高中體總因為還有舉辦籃球聯賽、排球聯賽等賽事，因此會產生資源分配的問題，此點可由該協會對前述賽事投入的資源、媒體露出量之巨大差異輕易看出。
職業化的最終目標應該是產生正向的金流來形成完整的商業模式，在這個前提之下，最主要的應該是吸引人流，有觀眾才有後續，所以不論是國際賽取得成績或是商業贊助或是屬地主義，真正的目標都是吸引更多人來看球，就這點來說，單純的補助金並沒有幫助太多，更重要的方向應該是如何增加觀眾，並不只是打出精采的比賽就能吸引觀眾，舉個簡單的例子，110UFA 決賽成大與台大那場的線上和現場觀眾都遠勝過很多台企甲的比賽吧，顯然觀眾的組成當中並不必然是懂足球或踢過球的，更多的是和球員或是球隊本身有關聯的人，所以如何提升職業球隊與民眾的連結，這應該是急需思考的下一步，其實有很多簡單低成本的事情可以做，例如邀請比賽場地當地的足球俱樂部來觀賽，或是場邊或開賽前舉辦個當地俱樂部的 U6、U8 之類的有誼賽，當然也可以做一些簡單的加油棒、球員卡，給到現場的觀眾。觀眾人數太少是過去的中華職棒或是現在的台灣職籃都經歷過的，足球在台灣普及度更低，這些工作也就更為必要，

不可能老是期待國際賽有成績，國內職業賽就能蓬勃發展。這從中華職棒的例子也能看出來，國際賽成績是特效藥，但長遠來說穩定的票房來自於把看球賽變成生活中一種正向的體驗 Lamigo 那句「超越勝負的感動」其實就是最關鍵的一環。近年國內 U6、U8 的踢球小朋友越來越多，這些小朋友和背後的家庭其實就是潛在的球迷，這一塊應該是近期就可以開始積極開發。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根據企業介入職業運動深度不同，提供不同免稅額。例如有 U12/U15/U18 青訓，根據青訓育成規模給予不同免稅級距。
- 落實運產條例，讓企業願意透過贊助減稅。將體育從校園走出來，比賽以週末為主，養成家長參與孩子運動比賽，及學生參與學校代表隊運動比賽的習慣
- 在六年計劃當中加強企業贊助的結合以及對基層人員的培育
- 針對各縣市的執行作微調

四、子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Q：您對目前體育署的預算執行狀況是否滿意？

Q：您對於目前足球 6 年計劃中，有關健全國家隊之部分是否有感？請依您的感受強烈評分。

	有感	部分有感	無感	不清楚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	13%	27%	44%	16%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	6%	19%	54%	21%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6%	19%	43%	32%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7%	22%	53%	18%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制度	8%	33%	48%	11%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派系林立，無法真正選出台灣最強國家隊

國家隊選手遴選 教練訓練 環境 等

自己的孩子接觸足球已經有 10 年以上的時間，我想問，到底是來規劃及推動足球的政策？10 年前和 10 年後真的沒有變太多....除了失望，還是只有失望。

基本問題都相同，只存在大撒幣而已，如果沒有規劃及執行能力，只能是浪費納稅人錢的計畫

國家隊選手後續的發展及生涯規劃需有配套，很多選手從小到大都在踢球，最後退出國家隊什麼都不會，也沒有工作保障，身為退役國家隊的家屬，不願意以後自己的孩子也走一樣的路。
基層與青訓體系的銜接
國家經費投入太少
無法留住優秀教練.球員待遇等
我不會對國家隊排名有太多的要求或者說希望 因為足球本身在台灣就不是前幾熱門的運動 現在只希望有多點比賽吧 一項運動要好起來青訓尤為重要 短期內青訓發展不起來所以建議往旅外球員 港超中超都好 也希望放更多的精力放在 U23 以下的球員
都是國內圈子自己在玩，國外先進經驗都沒有導入，而且著重於各國都不太存在三級學生運動
1. 選訓球員來源太過著重校隊系統 2. 沒有專責去追蹤適齡旅外球員 3. 甚至對國內球員狀況也不熟悉 4. 對其他國家選手沒有情蒐能力 5. U18 以下代表隊不需要出場費
為什麼每年補助那麼多錢，執行率還會低落，讓人匪夷所思。
參與國際賽（含邀請/被邀請之友誼賽）太少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在後疫情時代，可以開始籌辦國際友誼賽了
- 希望能針對地區了解國內球員（校隊+俱樂部）（北中南東）
- 國外情蒐人員培養，同時了解並追蹤適齡旅外球員狀態
- 在代表隊梯隊中有更多的陣型說明、戰術講解、文化傳承
- 要有更完善體制 或者跟國外青訓俱樂部（歐洲三級聯賽都好）合作 多舉辦青年軍的比賽 比賽才是實踐最好的方法
- 仿效日本建立一個實際的足運計畫，不要好高騖遠，以免我們足球迷期待越高、失望越高，輔導青少年旅外培訓的機會。